

大清律集解附例

罵誓

前代歐晉兼言至明乃分爲罵誓一篇

觀前爲審國朝因之正斤爲罵旁及爲誓又云至誠言凌辱曰罵穢言相訴曰罵戾蓋相近亦無庸分析也

大清律纂解附例卷二十一

宋末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弘緒臯山甫重訂

刑律

罵誓

罵人

凡罵人者笞一十互相罵者各笞一十

或謂罵人者不准首謂已罵不可改也然若例似云初傷于人不在自首之限罵人者辱之耳豈有損傷乎罵後自悔輸情謝過更何罪之有其罵祖父家長及諸尊長親屬則倫理爲重故其法嚴然曰親告乃坐設爲恩義所掩容忍而不告亦即聽之他人告且不坐乃不准自首耶被罵不告必無自首之事而論其議如此耳

此罵而彼受之曰罵人笞一十彼此交罵曰互相罵各笞一十按鬪毆律有理直及先後下手之分此罵人則不言曲直相罵亦不論先後也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各減三等各字謂罵六品以下本部各官
也又各遞減一等名字謂部民罵本屬軍
士罵本管吏卒屬本部三項也遞字謂佐
或減于長官首領減于佐或挨次遞減也
此條與下條皆云親聞乃坐則非親聞而
他人雖告言亦不坐也
按此與國律但有輕重之別而科法相同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罵之者及部民罵本
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若吏卒罵六品以
下長官各指六品至雜職各於杖一百上減三等軍民罵本
部之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並親
聞乃坐

奉命出使而官吏罵警則辱朝命矣部民
子本屬府州縣軍士于本管武職官均有
管轄之責吏卒于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有
相臨之義罵之者犯上甚矣故並杖一百

若吏卒罵六品以下長官其徒雖同其位
已卑故各減罵五品以上長官之罪三等
杖七十至罵佐貳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
如部民罵本屬府州縣軍士罵本管官吏
卒罵本部五品以上衙門各佐貳官俱減
罵長官罪一等應杖九十各首領官又遞
減罵佐貳官罪一等應杖八十吏卒罵本
部六品以下衙門佐貳官通減四等應杖
六十首領官通減五等應笞五十以上並
官長親聞乃坐罵詈無憑所以塞謠譖之

原也

條例

一凡毀罵公侯駙馬伯及京省文職二品以上
武職一品以上官者杖一百枷號一箇月發

毀罵非止監督乃造有誹謗之語也

落

一凡在

若止叫冤枉不屬問官另有例在越訴條
下

照常發落不枷號也

長安門外等處妾叫冤枉辱罵原問官者杖一百用一百斤枷號一個月發落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此亦與國律科法相同

佐職統屬屬長官

凡首領官及統屬官罵五品以上長官杖八十

若罵六品以下長官減三等

笞五

佐貳官罵

長官者又各減二等

五品以上杖六十
六品以下笞三十並親

聞乃坐

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下司官罵五品
以上長官者杖八十罵六品以下長官者
減三等笞五十若佐貳官罵長官又各減
首領官罪二等罵五品以上者杖六十罵
六品以下者通減五等笞三十親聞乃坐

奴婢罵家長

按奴婢屬家長律但歐卽斬此一馬卽斬
歐罵之罪皆同子孫之子父祖名分之嚴
等于人倫之重期親以下則輕重懸殊至
雇工人又與歐律科法迥異矣

凡奴婢屬家長者

杖八十

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

父母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八十小功杖

七十二級麻杖六十若雇工人罵家長者杖八

自此以下各條皆云親告乃坐則非親告而他人雖告理亦不坐也

十徒二年罵家長期親及外祖父母杖一百大功杖六十小功笞五十總麻笞四十並親

告乃坐

以分相臨恐有譏諷之言故須親聞以情相與或有容隱之意故須親告

奴婢于家長名分至重故罵卽坐綏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杖八十徒二年則減家長四等矣罵家長之大功親杖入十則又減期親五等矣至小功杖七十總麻杖六十始遞減一等若雇工人乃受直服役子一時者雇錢滿日卽凡人矣與奴婢不同罵家長止同奴婢罵家長期親之罪杖入十徒二年罵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杖一百則減家長三等矣罵家長之大功親杖六十則又減期親四等矣小功笞五十總麻笞四十始遞減一等蓋家統一尊分有差等家長與期親相懸期親與大功

以下相懸也並
須親告乃坐

罵尊長

按國朝律歐兄弟者註云姊妹雖出嫁兄弟雖爲人後降服其罪亦同則此罵兄姊律有出嫁爲後者亦當同論

凡罵內外總麻兄姊笞五十小功兄姊杖六十大功兄姊杖七十尊屬兼總麻小功大功各加一等若罵期親兄姊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罵兄一等並須親告乃坐弟罵兄妻
比照歐律

加凡人
一等

總麻小功大功兄姊尊屬皆兼本宗外姻而言罵兄弟者總麻笞五十小功杖六十大功杖七十罵尊屬者各加一等則總麻杖六十小功杖七十大功杖八十也至罵

期親者兄弟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則杖六十徒一年也並須親告乃

坐

凡稱祖者高曾同稱孫者曾元同並綏並字從及字來指子孫與妻妾兩項

也不註監候查證類則立灰

此條罵祖父母父母與前後罵尊長親屬

家長各條皆曰親告乃坐益屬無憑証必

須親告或爲恩義所掩而容隱不告則亦

聽之謂非他人所得知耳至于親告亦必

能清讞于名犯義條內云祖父母父母外

祖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奴

婢雇工人者各勿論夫既曰誣告者勿論

則被誣者無罪可知矣曰親告乃坐非曰

親告卽坐也

罵祖父母父母

凡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綏須親告乃坐

以子孫而罵祖父母父母以子孫之妻妾而罵夫之祖父母父母皆悖逆之甚者並綏按嚴祖父母父母律云皆斬此不言皆者罵人本無首從但罵卽坐嚴則不分傷者殴者皆坐也

條例

按祖父母父母于十孫婦妻或有愛憎之偏而後母尤多改設此例許告息以全其恩與辦理以由其枉益罵無證據板罪至重必詳慎之也

一凡毆罵祖父母父母及夫之祖父母父母告息詞者奏請

定奪再犯者雖有息詞不與准理若祖父母父母聽信後妻愛子蠱惑誤襲官職爭奪財產等項擅告打罵者究問明白不拘所犯次數亦

與辦理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妻之父母總麻服也前萬章長條內功缌兄弟尊屬兼本宗外姻言而外姻皆母黨妻之父亦不在外姓尊屬之內故載于此條該歷歷內亦另言君妾罵正妻父母亦當與夫同科杖六十脊凡照國律也

凡妻妾罵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內外尊長與

夫罵罪同妻罵夫者杖八十妾罵妻者罪亦

如之若罵妻之父母者杖六十並須親告乃

坐○

律無妻罵夫之條者以閨門敵體之義恕之也若犯謬不應笞罪可也

婦人

義當從夫夫之尊長卽其尊長也妻

妾罵夫之期親以下親麻以上本宗外姻
尊長其罪與夫同科夫之兄弟總底笞五
十小功杖六十大功杖七十期親杖一百
貳屬各加一等妾罵夫及正妻者並杖八十若罵妻之父母者杖六十

妻妾罵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

其義

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

者並與罵舅姑罪同

按妻若夫在被出與夫義絕久始歸改嫁者

不用此律又子孫之婦守志在室而罵已改嫁之祖者並罵夫婿親尊屬同若嫡繼慈

律俱曰夫亡改嫁則非夫亡改嫁者自不用此律故註補出被出義絕與姑婦俱改嫁者當與既嫁參看

養母已嫁不_レ○若奴婢轉賣與人罵姑之行

其義已絕○罵舊家長

者以凡人論者仍依罵家長本律論

妻妾因夫亡而改嫁則已不能守志非夫家有義絕之意也故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與見奉之舅姑罪同並殺○奴婢乃賤隸驅使之役不非親屬特以名分爲重若已轉賣與人得其身價則其義已絕更何名分之有故罵舊家長者卽以凡人論也

訴訟

漢無訴訟之名惟有告劾律晉有告劾
擊訊律北齊附于關律曰訴訟後開爲
告言律隋唐仍曰開訟明以兩事難合
乃析而爲二而最嚴于誣告今亦無所
捐益也有犯抑之事而陳告曰訴者爭
論之事而陳告曰訟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二十二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弘緒皇山甫重訂

刑律

訴訟

應斷詞訟下官之職也詞訟必自下官專
民之分地下官未經受詞焉知其聽斷必

虧枉而輒赴上司稱訴後視本管之官挾
借上司之勢意分妄逞即非良善律貴誅

心此越訴之所以有罪也

但越訴即先官五十不準行取問故不言
實與不實其所訴事情仍屬在本管官司
候告斷理發有告狀不受理條其義互見

越訴

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管官

司輒赴上司稱訴者卽謂笞五十須本管官司不受理

或受理而虧枉者方赴上司陳告○若迎車駕及擊登聞鼓

參看自明

迎駕擊鼓申訴則與越訴不同必先取問
實與不實然後定案謂人至迎駕擊鼓申
訴必有大不得之情而官司不能為之
斷理者故不實乃生罪而得實則免罪彼
衝突儀仗申訴得實亦免罪雖許申訴以
達下情障由越訴尋及言之而意各不同
也

按衝突儀仗徒凡有申訴冤抑者止許于
儀仗外俯伏以聽若衝入儀仗內而所訴
事不實者殺此迎駕正指于儀仗外俯
伏以聽者也若衝入儀仗則不實者卽坐
綏又何有杖一百從重論之虛乎

此不實者應依誣告條全誣及坐加等
誣輕爲重反坐判罪科之解者皆謂依述
是實對誣告人律殊認按實封誣告若反
坐及加等罪輕者從上書詐不以實證彼
以誣告罪輕而從上書不實之重者此以

申訴而不實者杖一百所誣不實之事重於杖者

從詆告重罪論得實者免罪若衝突儀仗

軍統于營衛民統于州縣乃其本營官司
也凡軍民一應詞訟皆須先由本營官司
自下陳告或不受理或有枉斷然後赴上
司陳告若越過本營官司輒赴上司稱訴
者笞五十若迎候于車駕出入之處及
擊登聞鼓申訴而事情不實者杖一百所
訴不實之事照誣告律科之若重于杖一百
者笞一百謂告重罪論輕則仍從本律得實
者免其杖一百之罪再查衝突儀仗而訴
事不實者按上書詐不以實者杖一百徒
三年此餘罪止杖一百者仗外俯伏與衝
突者不同而申訴冤抑期脫已罪又與其
妄言事者有別也

申訴不審罪輕而從証告之重者得意過
然不同蓋官是印信實封以進呈更在欺
君軍民是迎候擊鼓以申訴重在訴人情
事原自各別也

條例

一凡

車駕行幸瀛臺等處有申訴者照迎

車駕申訴律擬斷

車駕出郊行幸有申訴者照衝突儀仗律擬斷

一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內叫訴冤枉奉

旨勘問得實者枷號一箇月滿日杖一百若涉虛
者杖一百發邊遠衛分充軍共臨時奉

旨止拏犯人治罪者所訴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仍將本犯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凡跪

午門長安等門及打

長安門內石獅鳴冤者俱照擅入禁門訴冤例治罪若打

正陽門外石獅者照損壞

御橋例治罪

一凡姦徒身藏金刃欲行叩

闥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者不問所告虛實立案不行仍杖一百發邊衛充軍若違禁入

堂子跪告者杖一百

該以建言爲由一句是此例之綱領或援制官府或以姦賊汚人分二項督承虛言也

一凡假以建言爲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姦賊事情汙人名節報復私讐者文武官俱革職軍民人等皆發附近充軍其有曾經法司督撫等衙門問斷明白意圖翻異輒於登聞鼓下及

已經問結明白無冤而意圖翻異必有謀
謀主使人故必追究問據

長安左右門等處自刎自縊撒潑喧呼者拏送
法司追究斂喫主使人俱杖一百徒三年
其因小事糾集多人越牆進院突入鼓廳妄
行擊鼓謊告者將首犯亦照此例治罪餘人
各減一等發落如有攬開大欵欲思報復并
將已經法司督撫衙門斷明事件意圖翻異
聚衆擊鼓者將首犯照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叫訴冤枉例發邊遠衛所充軍
餘人亦各減一等發落如究出教令主使之

人身雖不行亦照首犯治罪

一曾經考察考覈被劾人員若懷挾私忿摭拾
察覈官員別項駐私不干已事奏告以圖報
復者不分見任去任文武官俱革職爲民已
革者問罪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一直省客商在於各處買賣生理若有負欠錢
債等項事情止許於所在官司陳告提問發
落若有羣越赴京奏告者問罪遞回奏告情
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一爲事官吏軍民人等赴京奏訴一應事情審
係被人奏告曾經督撫或在京法司見問未
結者仍行原問各該衙門併問歸結若曾被
人在督撫或在京法司具告事發却又牒牒
赴隔別衙門告理或隱下被人奏告緣由奉
批別事赴京奏行別衙門勘問者查審明白
俱將奏告情詞立案不行仍將犯人轉發原
衙門收問歸結若已經督撫或在京法司
間結發落人犯赴京奏訴冤枉者方許改調

無礙衙門勘問辦理

奸徒刁詐希圖害人以老病灰等人奏訴訟而不勝亦得收贖也故立案不行仍提壯丁問罪

一軍民人等干已調訟若無故不行親齋亟懲下壯丁故令老幼殘疾婦女家人抱齊奏訴者俱各立案不行仍提本身或壯丁問罪一凡轄越赴京及赴督撫按察司官處各奏告機密重事不實并全誣十人以上屬單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

一在外刁徒身背黃袱頭插黃旗口稱奏訴直入衙門挾制官吏者所在官司就拏送問若

係于已事情及有冤枉者照常發落不係于
已事情別無冤枉並追究主使人一體問
罪屬軍衛者俱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俱發
邊外爲民

一凡生員越關赴京在各衙門謠控控告或跪
牌并奏請者將所奏告事件不准仍革去生
員杖一百

一凡在外州縣有事欵干礙本官不便控告或
有冤抑審斷不公須于狀內將控訴門容

過情節開載明白上司官方許受理若未告
州縣及已告州縣不候審斷越訴者治罪上
司官違例受理者亦議處

一戶婚田土錢債贖或賭等細事卽於事犯
地方告理不得於原告所住之州縣呈告原
籍之官亦不得濫進行關彼處之官亦不得
據關拘發違者分別議處其干事犯之地方
官處告准關提質審而彼處地方官匿犯不
解者照例參處

一旗車有欲陳告運官不法事情者許候糧運

過淮并完糧回南之日赴漕司告理如赴別

衙門挾告詐財者聽該管官卽拏送問犯該

徒罪以上調發邊衛充軍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此亦直在匿名告言以陷人等譯謂粘貼
要狀亦是然據本文曰故隱匿姓名文書

夫送入官司曰投卽俗言投文之謂粘貼
要路頭將之投于下文曰將送入官司
又遇文書提獲上註于方投時四字曰將
送曰方投皆指官司而言亦未有粘貼之
意也

歷名法重必須當得其證據方坐
下文曰連勿審既獲則此必是擾人捉獲
矣或官司于投時不以其差名或卽

凡投帖隱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監候
亦見者卽便燒燬若不燒將送入官司者杖
八十官司受而爲理者杖一百被告言者有
指不坐若於方投時能速與文書捉獲解官者官

本人暗投或令人代投而窮究得之也
彼既隱匿姓名若非追獲有據憑何追求
即盡系是有仇讐之人而對其言時亦不可
得益匿名害人必是奸狡之徒豈可以常
時爭法本爲奸自謀易字體則必假手
他人更或恐偽人筆跡而猶爲之與害兩
宗者死罪極刑豈可聽斷與其殺不辜寧
失不經不可不慎也

凡是見其文書非見其人也將送入官是
不能_{不知}辨_辨投_投代_代送_送也
見者且不知法令之人故將送之罪_官
司是執事法令之人故天理之罪重
又苟文書方有據據故曰連文書投進註
于万拔時四字敢有深意謂其人以匿名
文書將投于官之時曰被捉獲而匿名者
坐統英獲者給官君在其家中或別于閭
處雖在匿名文書向無投官之據焉知其
不悔悟中止宣可便捉獲解官問其死罪

給銀一十兩充賞指告者勿論若訛寫他人姓名詞帖許人陰私陷人或空紙用印虛捏他人文書買賄誣告人詐以他人姓名註附木牌進入內府不銷名字陷人得罪者皆依此律較其或係泛常罵詈之語及雖有匿名文書尚無投官確據者不坐

此律

凡羅織人之陰私過惡作爲文書不自指
實陳告而隱匿已之姓名或捏造鬼名或
說托他人暗投官府以告言人罪者較既
欲陷人于罪中又欲脫身于事外其心陰
惡可誅故重其法也其見有匿名文書者
即便燒燬如將送入官司則奸言得通于
上矣故杖八十官司例不應受若受而爲
之德理則奸言得行于上矣故杖一百雖
所投文書內之事皆有指實而被告言之
人不坐將送受訊者皆杖而被告者雖實

註內推所匿名之事必確然符合者方可
比照具請

不坐所以杜其奸也若干方投之時有能
連人與文書一同捉獲解官者官給賞銀
一十兩恭匿名告人者其事最讒諭秘密
難于覺察易于漏網故捉獲者有給賞之
法

條例

一凡竊惡之徒不知國家事務捏造悖謬言詞
投貼匿名揭帖者將投貼之人及知而不首
者俱擬杖立決旁人出首者受以官職奴僕
出首者開戶

一凡布散匿名揭帖及投遞部院衙門者俱不

准行仍將投遞之人拏送刑部照例治罪不行拏送者交該部議處接受揭帖具題及審理者革職若不肖官冒峻使惡棍粘貼揭帖或令布散投遞者與犯人罪同如該管官不嚴加察拏別有發覺者將司坊官專汎把總步軍校及巡城御史兼轄管官步軍副尉總尉統領俱交該部分別議處步軍營兵及司坊衙役並枷號三個月杖一百

告狀不受理

首節是告狀不受理之正律次節曰罪亦如之三節曰同非四節曰依告狀不受理論罪五節曰隨所生事理輕重以坐其罪則推廣以盡其義也

凡告謀反叛逆官司不卽受理

蓋

人掩捕者

雖不

失事

因不受

理掩捕

以致聚衆作亂或攻

陷城池及劫掠人民者

官斬監

若告惡逆

如

孫謀殺祖父母父母之類不受理者杖一百

坐斬候

若告殺人及強

盜

若告姦淫田宅等事不

坐斬

若告姦淫田宅等事不

受理者杖八十鬪毆婚姻田宅等事不

坐斬

若告姦淫田宅等事不

坐斬

若告姦淫田宅等事不

坐斬

受理者各減犯人罪二等並罪止杖八十受

坐斬

被告財者計贓以枉法

罪與不

從重論○若

詞訟原告被論即被在兩處州縣者聽原告

受理

罪

從重論○若

被論本官司告理歸結其各該官司自分

須就近追問發勘乃有依據非止以人論

責

論處

無偏設

益謂事犯在彼處地方

雖不

原被兩處人聽原告就被論官司告理或解為原告人少被論人多或解為恐其有所偏設特此意被論之人豈必皆多被論處豈無偏設益謂事犯在彼處地方須就近追問發勘乃有依據非止以人論也

次節罪亦死之乘以財在內以下三節皆

然

諸解謂未經本管官陳告是越訴不進行
本宗公事未絕是只禁囚告他事不進行
似是而實非盜出逃之官員爲庶民聽而
違下情巡歷去處必行故告故曰應有詞
訟越訴則曰執赴上司衙亦庶有與輕重
意自不同雖未總本管官司陳告亦不如
越訴之罪也此言本宗公事見禁囚則曰
不得告舉他事本宗與他事素尤不同雖
未經本管官司斷絕亦不在不得告之限
也未告未經並發首該官司追問俾各盡
其職分而告理之人亦知本管官司終不
得越也仍具簿立限取其歸結緣由以察
其遲誤錯之處而舉行改正之此與照刷
磨勘相似而亦不同彼是提取有司文卷
而勘刷之此是發與詞訟而追問者故科
法迥異也

推故不受理者罪亦如之

如上所告事情輕重及受財枉法從

重○若各部院督撫監察御史按察使及分

司巡歷去處應有詞訟未經本管官司陳告
及雖陳本宗公事未結絕者並聽部院等官置簿
及告而

立限發當該官司追問取具歸結緣由勾銷

若有遲錯而部院等官不卽舉行改正者與當該

官吏同罪輕者依官文書稽程十日以上吏

典笞四十重者依不與果決以致耽誤公事

者杖八十○其已經本管官司陳告不爲受

理及本宗公事已絕理斷不當稱訴冤枉者

刑獄訴訟

告狀不受理

朱子語類卷二十二

遲借是兩裏吏律擅勾屬官及照刷應勘各條內分別甚明遲是遲誤日期第是故失出人註引宣文書稽程爲例則止言遲以例之也

下情格于不受理屈于理斷不當仍不受理則出巡之謂何轉委有司恐其曲制貳誑仍發原問官則必迴護而非猶不受理也依依不受理論罪

詞訟是單兵告理已事公事則在官所行公務軍民取應子中有所陳告者也

此轉委與上述歷官轉委不同上是恐致冤不得伸此是怠慢職事但止怠惰之咎

非有徇私之處而卽隨所告爭理輕重坐

之至于笞杖徒流凡皆同若是之甚耶註

曰發育毫粒還告必曰轉委而致詞訟有

冤枉公事有榮辱另坐也

或謂此轉委是指廝別衙門如州縣委巡

檢舉之類若然就首領則不妨委差釋

各部院衙門卽便勾問若推故不受理及轉

委有司或仍發原問官司收問者依告狀不

受理律論罪○若本管衙門追問詞訟及大小公

事自行受理並須要就本衙門歸結不得轉

行批委政有冤違者隨所告事理輕重以坐

其罪如所告公事令得杖罪坐以杖罪合得

笞罪坐以笞罪死罪已決放者同罪未

央放減等徒流罪抵徒流

謀反謀逆謀叛臣子有聞所當迫切而聞

之者旣知首告而不卽時受理密行掩翦

捕獲者杖一百徒三年因不掩捕正決以致

城勢滋蔓聚衆作亂攻陷城池及劫掠

人
民
者
斬
惡
逆
則
覆
絕
天
倫
閼
係
風
化
十
惡
中
常
教
所
不
原
者
故
告
不
受
理
者
杖
一
百
次
而
殺
人
及
強
盜
則
害
及
身
命
漏
及
一
家
民
生
救
切
之
事
故
不
受
理
者
杖
八
十
下
而
鬪
毆
婚
姻
田
宅
等
事
原
告
有
受
害
之
情
被
論
有
應
得
之
罪
不
受
理
者
照
所
犯
輕
重
各
減
犯
人
罪
二
等
並
罪
止
杖
八
十
以
上
皆
指
其
怠
廢
違
誤
者
言
也
若
受
被
論
入
財
賄
而
不
受
理
者
並
計
入
已
之
贓
以
枉
法
與
不
受
理
本
罪
從
重
輪
○
若
訴
公
分
屬
兩
處
州
縣
者
聽
原
告
就
被
論
官
司
告
理
端
結
益
事
犯
在
彼
就
近
取
問
乃
有
依
據
也
若
推
托
事
故
而
不
受
理
者
罪
亦
如
之
並
照
前
節
內
各
項
不
受
理
罪
科
之
○
部
院
等
官
巡
歷
去
處
應
有
軍
民
詞
訟
未
經
先
在
本
管
官
司
陳
告
則
非
官
司
不
受
理
也
已
陳
告
而
本
宗
公
事
尚
未
結
絕
則
不
知
官
司
理
斷
當
與
不
當
也
故
並
聽
立
限
發
當
該
官
司
追

問取具歸結緣由若有遲誤限期失錯出入則當該官司各有應得之罪而巡歷等官不卽舉行其遲改正其錯者巡歷等官與當該官吏同罪○其稱已陳告而不受理已斷結而不當理者告到各衙門卽便勾問若推托事故而不受理及轉委別衙門有司或發原問官司收問者各隨事之輕重依首節告狀不受理律論罪○若本管官司追問受理詞訟及一應大小公事須就于本衙門斷理歸結不得轉委違者各隨所告事理照被論人所犯輕重罪名以坐之

條例

一每年自四月初一日至七月三十日時正農忙一切民詞除謀反叛逆盜賊人命及貪贓

壞法等重情并姦牙舖戶騙劫客貨查有確
據者俱照常受理外其一應戶婚田土等細
事一槩不准受理自八月初一日以後方許
聽斷若農忙期內受理細事者該督撫指名
題叅

一各省州縣及有刑名之廳衛等官將每月自
理事件作何審斷與准理拘提完結之月日
逐件登記按月造冊申送該府道司撫督查
考其有隱漏裝飾按其干犯別其輕重輕則

記過重則題叅如該地方官自理詞訟有任
意拖延使民朝夕聽候以致廢時失業牽連
無辜小事累及婦女甚至賣妻鬻子者該管
上司卽行題叅若上司徇庇不叅或被人首
告或被科道糾叅將該管各上司一併交與
該部從重議處

一各府州縣審理徒流笞杖人犯除應行關提
質訊者務申詳該上司批准照例嚴限外如
無關提應實人犯該州縣俱遵照定限完結

倘敢陽奉陰違或經發覺或經該上司指參
將承問官交部照例分別議處

一州縣自行審理一切戶婚田土等項照在京
衙門按月註銷之例設立循環簿將一月內
事件填註簿內開明已未結緣由其有應行
展限及覆審者亦卽於冊內註明於每月底
送該管知府直隸州知州查核循環輪流註
銷其有遲延不結牒混遣漏者詳報督撫各
參各照例分別議處

聽訟迴避

聖名迴避

凡官吏於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及婚姻之家若受業師或舊爲上司與本籍官長有司及素有讐隙之人並雖罪無增減聽移文迴避違者增減笞四十若罪有增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官吏于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姻家受業師則當避徇情之嫌舊有疇限之人則當避狹怨之嫌並聽移文迴避違而不迴避受理者笞四十雖受理得實亦不免也若干罪有所增減以故出入人罪論因讐隙而增爲親故而減是故出入也

誣告

首節是言全誣無罪人之法

二節三節

則推廣誣告中之事而補其未備也

四節

第五節是言誣告有罪人之法

六節

推廣誣重中之事而補其未備也

七節

推及告二人以上有不實者言之

八節

節准及進至誣告事不實者言之

末節

節本已問結而妄有辨訴者言之其大意

則全誣者反坐無刺殺故不煩折杖誣重

者必須折杖乃得刺罪全誣至死未決者

又加役誣重至死未決者不加役已決者

皆反坐以死俱全誣則有追斷誣重則否

也

驗日謂訖其被誣到官以至放回完結之

日非驗其者役發配之日也路費凡被遠

之後所費皆是非但配役在途乞費猶言

路費者舉其重者言之並解戶備償路費

又言取贖田宅者互言之也未典賣田宅

則止道路皆已典賣田宅則令取贖田宅

凡誣告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

論

未決配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

千里不加入若所誣徒罪人已役流罪人已

配雖經改正放回須驗其被逮發回之日於犯人名

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之人若曾經典賣田

宅者着落犯人備償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

服親屬一人者交監候除償費將犯人財產

贖產外仍

者依本反坐誣告以死雖坐死罪仍令備未絞斬入

償取贖斷付養贍

一半斷付被誣之人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

益與賣田宅而以爲路費非兩項也但路

費用者多而典賣田宅以補用者則應

兩追之耳

驗日之法或謂以雇工錢論或謂以徒罪

計日請法論二者皆非路費之正意當審

其所費之數宜爲折衷追之所謂驗日者

不過計其久近之意不必按日而算也

隨行有服親屬徒流皆有所該者廣解者

誤引犯流者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名

聽爲証則是隨行者惟有流罪而有服親

屬止有妻妾與父祖子孫矣律止言隨行

並未指出流罪則凡詭從遠上與暫時供

送者皆是也律止言有服親屬並未指出

何親則自總麻以上至三年服者皆是也

親屬雖非被憲之人而追原致死之由實

因誣告所致故曰因而致死無服之親分

已疎遠自然隨行之義或有情屬隨行者

雖非律之所禁而致死則不得專有服者

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就於配所加徒役三年。

其犯人如果貧乏無可備償路費取贖田宅
亦無財產斷付者止科其罪○其被誣之人
詐言不實反誣犯人者亦抵所誣之罪犯人

止反坐本罪

謂被誣之人本不會致死親屬詐作致死或將他人致死冤冒作

親屬誣賴犯人者亦抵殺罪犯人止反坐誣

告本罪不在加等借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

財產一○若告二事以上重事告實輕事招

半之限

虛及數事

不一几罪同

等但一事告實者皆

免罪

名例律罪各等者從一科斷非逐事坐罪也故告者一事實卽免罪

○若

同坐共致死隨行奴婢僕工人者亦不

坐

按威逼人致死者止杖一百斷埋葬銀二十兩今誣告致死隨行親屬犯人坐錢償贖產之外復斷財產不同埋葬之數而同賄賂之例誣告之屬如此

若誣人死罪未決之前解審在來有親屬隨行服侍因而致死者似與徒流役配隨行之親屬相同但律無正文當爲酌請若通人雖犯死罪已論決若流罪反坐准徒四年死罪反坐准徒五年未論決者流罪死罪皆准徒四年益誣真犯死罪未決者問流加役而雖犯死罪未決者並應加役而總徒不得過四年也

凡誣人應收贖之罪而反坐亦全聽收贖後誣重亦然

詐言反証是謂被誣論決之後卽就本家內之事而反誣之也可詐言之處准徒

告二事以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或告一事

誣輕爲重者

除被誣之人應得罪名外皆爲剩罪

皆反坐

以

剩不實若已論決不問笞杖徒流全抵剩罪未論決

所笞杖收贖徒流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

謂誣輕爲重至徒流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若從徒人流者三流並准徒四年皆以一

年爲所剩罪折杖四十若從近流入至遠流者每流一等准徒半年爲所剩罪亦各折杖二十收贖者謂如告一人二事一事該笞五十是虛一事該笞三十是實卽於笞五十

一是虛一事該笞三十是實卽於笞五十五是虛一事該笞三十外該剩下告虛笞二十分五釐或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是虛一

事該杖六十是實卽于杖一百上准告實杖六十外該剩下告虛杖四十贖銀三分及告

流致死隨行親屬一項蒙上文而言也故
註云云若未經論決之前亦誣告仇事則

是彼此相誣非誣告反誣也

詐言不啻是反誣犯人死罪已決者絞抵
未決者坐流不加役而箠釋諸家皆云仍
加役非也蓋此擬流加役者猶反坐流徒
杖罪之加等也下曰犯人止反坐不罪則
不在加等例略賈糧田宅財產之限以
其被誣反誣而寬之也後文証重至死
者亦止坐流不加役因其無全誣而寃
之也此被全誣論決改正之後反誣犯人
死罪者不得寃加役之法乎

或有致死隨行無服親屬及奴婢雇工人
而許爲有服親屬以誣犯人者應斟酌定
擬不得卽坐以誣罪蓋彼是未致死人而
能言誣頗此是已致死人但非有服親屬
耳誣告應加等而兩相誣者不加誣告人徒

一人一事該杖一百徒三年是虛一事該杖
八十八是實卽于杖一百徒三年上准告實杖
八十八外該剝下告虛杖二十徒三年之罪徒
五等該折杖一百通計杖一百二十反坐原
告人杖一百餘剝杖二十贖銀一分五釐又
如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流三千里於內問
得止招該杖一百三流並准徒四年通計折
杖二百四十准告實杖一百外反坐原告人
杖一百餘剩杖四十贖銀三分之類若
已論決並以剩罪全科不任收贖之限至死
罪而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者止
杖一百流三千里役謂如告人不枉法贖二百兩
告雖多不反坐一百三十兩是實七十兩是虛依律不枉法贖一百二十兩
○其告二人以上罪應監候絞卽免其罪

流已役已配用過路費典賣過田宅應令
賠償取贖致死親屬又應斷付財產而兩
相誣者不償不贖不斷作

按唐律云諸告小事虛而獄官因其告檢
得重事及事等者若類其事則除其罪雖
其事類依誣論註云類其事謂如告人盜
驥檢得盜馬是爲得重事而驥馬相類告
人盜甲家馬檢得盜乙家馬是爲事等而
馬驥相類所告雖虛亦得除其妄罪雖其
事者謂如告人盜馬檢得錢事原非相
類則依本誣論仍得誣告盜馬之罪今律
不言所告之事是虛而審出別事之法然
類其事雖其事之義亦可參考

按一枚抵二笞加十杖爲一等是比笞倍
加也徒半年爲一等折杖二十是比杖倍
加也三流皆以一年爲所判罪折杖四十
是亦比徒倍加之義也三流折杖原止作
一等惟近流入遠流者不得不仍分三等

以上但有一人不實者罪雖輕猶以誣告論

謂如有人告三人二人徒罪是實一人笞罪

是虛仍以一人笞罪上加二等反坐原告之

類○若各衙門官進呈實封誣告人及風憲

官挾私彈事有不實者罪亦如告人笞杖徒

流死全誣者坐之若誣重反坐及全加罪輕不及杖一

上書詐不實論以杖一百徒三年科之○若獄囚已招

伏罪本無冤枉而囚之親屬妄訴者減囚罪
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囚已招伏笞決徒流配
而自妄訴冤枉摭拾原問官吏過失而告之者加

科之如以四十杖爲一等則太重故准徒半年爲一等折杖二十三等共折杖六十是猶三流減則爲一等加則分三等之例也

刺與餘字義相近而此刺罪餘罪之義則不同原無定數將輕重虛實折除計算扣抵本罪之外皆曰刺罪先有定數將所得之罪按此計算端于額數之外者曰餘罪其杖一百卽定數也

刺罪應笞者惟誣罪是笞者扣除有之若杖罪以上則相抵所刺之罪雖一十二十皆是杖不作笞矣笞五十加一等爲杖六十笞卽爲杖故折算杖以上之刺罪無笞論杖未論次

笞至一百而止凡刺罪杖一百以內笞

所誣罪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在役限內妄

訴當從已徒而又犯徒律

捏造虛無事情告言人罪者曰誣告誣告人何罪卽以其罪科誣告之人曰反坐凡全誣者分輕重而加等坐之誣告人笞罪者所誣尚輕故加所誣之罪二等誣告人流徒杖罪則所誣重矣故加所誣之罪三等不問已未論決並同加等誣至三流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名例加者不加入千死也若所誣徒罪之人已著役流罪之人已遣配後經辦理改正被誣之人雖已放回仍須計驗其被逮到官以至役配放回日數多少用過路費幾何千犯人名下照數追徵給還被誣之人若被誣役配之時曾經典賣田宅以爲路費者著落犯人備償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

笞杖也未論決者應收贖已論決者照數的次五徒包杖一百刺杖至一百以外卽人徒罪矣三流包五徒杖二百剥杖至二百以外卽入流罪矣未論決者止杖一百餘罪亦收贖已論決者仍折杖還徒照杖徒之數科之有徒而無流者三流並准徒也

已論決者笞杖的次流非杖還則論決上畢矣而徒雖有年限不同如本犯杖一百被誣杖一百徒三年雖已論決而直指役一年卽得辦理改正而原告仍全杖原非差役雖未滿而罪已論決卽不得加論杖之法也

徒流皆折笞杖扣算剩罪至杖一百以下其間有零數不能恰合者如笞人杖一百徒三年而止杖九十是實應剩杖一百一十已論決者應全抵剩罪科以杖一百四十杖科以杖六十徒一年則少十杖單

者坐綏仍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又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脊贖死者之家若誣告人至死罪被誣之人或絞或斬已經決訖之後辨出誣告之情將犯人反坐以原誣殺斬之死罪仍令前贖准斷付贖贖若所誣之人未決者犯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再千配所加拘徒役三年流既遣之遠去復加工作惡其誣人死罪也○其誣告應備道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而犯人卻果貧乏無可追給則止科其所應反坐之罪○其被誣徒流已經役配之後復母辨明改正本無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之事而許作致死或將他人死屍冒作親屬友誣賴犯人者亦抵誣人死罪之律已決者絞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罪不加等亦不償費贖產以反誣之罪重于所誣之罪也此以土皆言無罪平人而

如剩杖一百三十者科以杖六十七徒一年則尚餘十杖至剩杖一百五十七十九者之應坐徒者皆有十杖之餘諸家未有論及此者惟錢繩以雇錢贖錢科并殊穿獄附會不可從也竊謂罪至杖一百人不可再受故減杖增徒今徒折爲杖剩杖一百外者杖仍還徒則杖與徒原可通融抑非剩杖與本法不同非必拘定五等徒之杖數也剩杖不能恰合杖徒本法者徒數不可增減杖數則可增減但增不得過一百耳如剩杖一百一十者則可杖五十徒一年剩杖一百三十者則可杖七十徒一年剩杖一百五十七九十者皆倣此增杖科之若剩杖至二百以外則不能加杖千一百之外然二百以外之剩杖卽入流罪矣此條不法原是徒折爲杖流折爲徒故曰三流皆准徒四年以一年爲所剩罪謂徒止三年而此一年乃所剩之流罪也流

所告全誣也○若告人二事以上輕重不同所告重事是實所招輕事是虛及告人數事罪皆相等但一事告實皆免其所誣之罪名例云二罪俱發以重論各等者從一科斷蓋重事告實其人已得重罪輕事固弗論矣相等之罪一事得實其罪已無可加餘事亦弗論矣于事雖有所誣于罪實無所增已無剩罪可以反坐故皆得免此言不全誣而重若等者得實無反坐之罪也○若告人二事以上輕重不同所告輕事是實所招重事是虛或告人一事將輕罪誣爲重罪者雖非全誣而被告應得罪名之外俱有剩罪矣輕實重虛則以事對等而剩罪可得誣輕爲重則就一事扣除而剩罪可得將所剩之罪皆反坐收贖之限若未論次則被誣之人尚未受

折爲徒增爲四年而剩罪不合則可增徒減杖如剩杖二百一十則可杖九十徒三年半剩杖二百二十則杖一百徒三年半剩杖二百三十則杖九十九徒四年恭徒半年原折杖二十也餘仿此增減科之庶子科法無害而于律亦相合也

註內引証收贖剩罪之例甚明惟無贖罪至杖一百外者如告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廝折杖二百四十止有笞二十是實則餘杖二百二十除杖一百外應收贖一百二十杖按杖罪財法至一百而止無于一百之外加二十笞以贖之似應照杖六十徒一年收贖俟考

按老幼廢疾收贖者徒流直照年限誣告剩罪收贖者徒流皆折爲杖收贖圈內徒罪比杖加倍奏科是剩罪之贖反輕于老幼廢疾也

死罪已決反坐以死與全証者無異雖被

剩罪之刑其剩罪是笞杖則收贖是徒流照所剩徒流折算之杖數不及一百者收贖過一百者止杖一百餘罪亦輕收贖蓋剩罪止得笞杖可見其得實者已多故許杖易扣剩罪若從杖入徒則每徒一等折杖二十從徒入流則三流並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爲所剩三等流罪皆應折杖四十若從近流入遠流則每流一等准徒半年三等流抵年半徒應折杖六十恭徒流皆減其等其罪又不應至死乃復定爲三等流今將流歸徒而併作杖算所謂入徒復杖之法也杖一百之後始入徒罪故五徒皆包括杖一百徒一等折杖二十則徒一年者應折杖一百二十徒年半者應折杖

誣之人犯有流徒重罪皆所不計人命爲重如殺非死罪之人亦應坐抵也未次者坐流不加役則與全誣有異誣人以死其情至重故不用抵等剩罪而直坐以流也犯人雖坐流而被誣之人所犯罪名自應照律科斷而律不言者以此條但著誣告之法也

律該罪止者謂有律稱罪止之處其人得實之罪已及罪止之律即律不言罪止而得實之罪于本律之法已盡亦是罪止也誣告雖多無有剝罪故不坐誣以贓多一事爲例釋者遂謂專指贓多且謂止言一事獨謂不然如告人二事一是竊盜赃一百三十兩得實一是常人盜倉廩錢糧二百兩招虛而竊盜一百二十兩以上已得絞罪所該常人盜罪多已無剝罪矣再如告人盜賣田二百畝貨止盜賣四十一畝然不律一畝每五十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四十徒二年者應折杖一百六十徒二年半者應折杖一百八十徒三年者應折杖二百矣徒五等之後始入流罪故三流皆包五徒之二百杖三流不分遠近皆准徒四年除徒五年尚剩一年爲流罪照徒等折杖半年折杖二十一年折杖四十則三流皆應折杖二百四十惟從近流入遠流者一流准徒半年折杖二十則二千里者應折杖二百二十流二千五百里者應折杖二百四十流三千里者應折杖二百六十益徒流不還折爲杖則無抑抵之法而近流入遠流不以二年爲剝罪而仍分三等者如人犯流二千里之罪而誣爲流三千里共應折杖二百六十除二千里得實二百二十杖外應反坐剩杖四十若將三流皆以一年爲剝罪則止折杖三百四十矣其誣流二千里爲流三千里者除告貲二百二十杖外止坐剩杖二十

八十徒二年所告盜賣雖多已無輕罪矣
其餘可以類推非專指贓多亦非止言所
告一事也

但有一人不貲者兼全誣與誣重者言云
罪雖輕者舉輕以該重也註但以全誣笞
非之輕者爲例耳不可泥

告二人以上有全誣者有詆輕爲重者將
全誣反坐之罪與誣重所扣刑罪計之以
重者論罪若相率從一科斷若皆是誣輕
爲重科法亦然則名倒二罪以上俱發之
例也

並亦如之統指全誣及誣輕爲重笞杖徒
流死罪已決未决各倍也
按迎駕聲登聞鼓申訴不實者止杖一百
上書許不以貲者杖一百徒三年而進呈
誣告聲事不貲者又如訴告之罪在民則
輕之在官則重之以民不知法而官應知
法也且妄訴者意在附已之罪故從輕安

三流應分三等今止坐杖二十是將應分
二等之流二千五百里三千里併作一等
又將應分二等之流二千五百里三千里
每等止得一十杖矣均難扣算其餘註內
引證已明可以類推若誣重至死罪而被
誣之人或絞或斬已決者反坐以絞斬死
罪未決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此止字是
言止問流不加役非罪止之止也上文誣
產斷封養贍未決者流配之外又加役三
年是將無罪平人全誣致死也此則被誣
之人原有輕罪惟不合誣至于死耳故已
決但抵死而無送請未決但流配而不加
役然不扣抵刑罪則誣重至死之法亦已
嚴矣此言不全誣而誣重有應抵之刑罪
至死有反坐之本法也○若告人之罪雖
不盡實而其人所犯得實之罪合之于律
已無可加故曰律該罪止律既罪止誣告

奏者意在所人子罪故從重
觀處有私容隱之義故妄訴之罪止杖一百且妄訴云若不過擅言辦理希脫其罪非有害人之意也若據於原閱官之過失則挾仇友改立証言人失故加誣三等以擇拾字妄推之其事皆不實可知

雖多已無剩罪故不反坐此言告雖有誣而律已罪止得免反坐也○其告二人以上雖多得實但有一人不實者所誣之罪雖輕猶以誣告論輕者猶論重不待言也笞杖徒流至死分全誣誣重已決未決皆照前論罪他人雖係有罪此人則爲無罪不得以他人之得實而原之也此言告雖不誣而一人不實亦仍反坐也○若各衙門官捏造事情進呈審封于御前誣告人及風憲官懷挾私仇彈劾之事有不實者亦各論如誣告律科之按上書訴不以實論者杖一百徒三年此進呈誣告彈事不實者照誣告律論斷以其意在害人也若反坐則當仍盡挾詐罔上之罪也此因言誣罪重反坐剩罪及全誣加等之罪輕于杖百徒三年者則從上書訴不以實論誣罪既輕則當仍盡挾詐罔上之罪也此因言誣告而推及進呈彈事誣人之罪也○若在獄之囚已經供招伏罪本無冤枉而已

之標屬亥爲出名訴訟者減囚罪三等坐
之其意止欲脫其所親之罪非誣告書人
之比故罪止杖一百也若因非招伏之後
笞杖已決徒流已配而自妄訴冤枉撫按
原問官吏過失而告之是挾仇逞怨希圖
陷害原問官吏矣故照誣告律加三等科
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此因言誣告而
推及親屬無冤妄訴本犯已決妄訴之罪
若徒已在役流已發配有犯加至
徒流者當從徒流人又犯罪科斷

折杖數

自一十至五十曰笞自六十至一百曰杖
自笞入杖之後扣抵刺罪雖五十以下亦
用杖不曰笞恭從笞入杖則笞皆是杖而
扣抵之剩罪不得言笞也然收贖刺杖則
五十以下仍按笞罪收贖

自杖一百後始入徒罪故五徒皆包杖一
百徒一等折杖二十

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

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

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

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一百八十

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

自徒三年後始入流罪故三流皆包五徒
之杖二百三流並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爲
所剩罪徒半年爲一季折杖二十一年折
杖四十

三流不分等並折杖二百四十自笞杖徒
入流者皆照此科算

自近流入遠流一等流准徒半年折杖二

十仍分三等共折杖六十

杖一百流二千里折杖二百二十

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折杖二百四十

杖一百流三千里折杖二百六十

告二事以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及告一
事誣輕爲重反坐所剩已論決者全抵剝

罪未論決者刺罪杖一百以內者是笞杖
應收贖刑罪杖一百以外者是徒流止杖
一百餘罪收贖已論決者全抵刺罪

笞入笞

謀得趙甲告錢乙以他物毆伊成傷如得
實錢乙令坐以他物毆人成傷者律笞
四十今齊得錢乙止罵人是實律該笞

一十

未決

植甲合依輕事告實重事招虛除得實
笞一十反坐所刺律笞三十未論決係
刺笞依律收贖銀二分二釐五毫

已決

趙甲合依輕事告實重事招虛反坐所
刺已論決者全抵刺罪律笞三十折責
發落
笞入杖亦照笞入笞議 答杖皆以數計輕
重無煩折算也

笞入徒

議得趙甲告錢乙打折伊左臂如得賣錢
乙合坐以折映人肢體律杖一百徒三年
今審得錢乙止以他物殴人成傷是
實律該笞四十

未决

趙甲合依誣輕爲重律徒三年折杖二百
除得實笞四十應反坐剩杖一百六十未論
決係剩徒止杖一百餘罪杖六十依律收贖銀四分五釐

已决

趙甲合依誣輕爲重反坐所剩已論決
者全抵刑罪律杖一百六十准杖八十徒二年定驛發配

笞入流

議得趙甲告錢乙打折伊兩腿如得賣錢
乙合坐以折人兩肢律杖一百流三千
里今審得錢乙止以他物殴人成傷是

實律該笞四十

未決

趙甲合依誣輕爲重律三流並折杖二百四十除得實笞四十四應反坐剩杖二百未論決係剩徒止杖一百餘罪杖一百依律收贖銀七分五釐

已決

趙甲合依誣輕爲重反坐所剩已論決者全抵剩罪律杖二百准杖一百徒三年定罪發配

杖入杖杖入徒杖入流各如告議

徒入徒

議得趙甲告錢乙竊伊銀九十兩如得實錢乙合坐以竊盜得財九十兩律杖一百徒三年今審得錢乙止得財五十兩是實律該杖六十徒一年

未決

趙甲合依誣輕爲重律徒三年折杖二

二十

百除得實杖六十徒一条折杖一百二十應反坐剩杖八十未論決係剩杖依律收贖銀六分

已決

趙甲合依誣輕爲重反坐所剩已論決者全抵剝罪律杖八十折責發落

徒八流

議得趙甲告錢乙發掘伊墳塚暴露屍棺
如得實錢乙合坐以發掘墳塚見棺榔
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今審得錢乙止發
而未至棺榔是實律該杖一百徒三年

未決

趙甲合依誣輕爲重律三流並折杖二百四十除得實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三百應反坐剩杖四十未論決係剩杖依律收贖銀三分

已決

趙甲合依誣輕爲重反坐所剩已論決

者全抵剝罪律杖四十折責發落
近流入遠流

議得趙甲告錢乙竊伊銀一百二十兩如
得實錢乙合坐以竊盜得財一百二十
兩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今審得錢乙止
得財一百兩是實律該杖一百流二千

里未決

趙甲合依誣輕爲重律杖一百流三千
里折杖二百六十除得實杖一百流三
千里折杖二百二十應反坐剝杖四十
未論決係剝杖依法收贖銀三分

已決

趙甲合依誣輕爲重反坐所剩已論決
者全抵剝罪律杖四十折責發落
凡所告係應收贖之罪則反坐剝罪不論
已決未決亦皆收贖

誣告

全誣凡全誣者不用折杖不論已決未決

笞

議得趙甲告錢乙將伊罵辱若得實錢乙
合坐以罵人律笞一十今虛趙甲合依誣
告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律笞三十

杖

議得趙甲告錢乙飲酒撒撥若得實錢乙
合坐以不應事重律杖八十今虛趙甲合

依誣告人杖罪加所誣罪三等律杖六十

徒一年

徒流亦如此議

死罪未決

議得趙甲告錢乙偷盜糧價銀滿數若得
實錢乙合坐以常人盜官物八十兩律絞
今虛趙甲合依誣告人雜犯死罪未決律
杖一百流三千里准徒四年

死罪已決

議得趙甲合依誣告人死罪已決者反坐
以死律監候處決

反誣犯人

議得趙甲告錢乙因乙誣告伊杖一百徒
三年之罪致姪趙丁累死若得實錢乙合
坐以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
人律絞今虛趙甲合依被誣之人詐冒不
實反誣犯人者亦抵所誣之罪至死未決
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役錢乙合依犯

人止反坐誣告本罪律杖一百徒三年不

加等

條例

擇革政死者亦是因而致死律無文故條
例補之拷則死于刑禁則死于獄

一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及因
拷禁身死或將案外之人拖累拷禁致死一
二人者比依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
屬一人絞罪奏請

要看患病在外字患病則非因拷而死在
外則非因禁而死也

定奪若誣輕爲重及雖全誣平人却係患病在外
身死者止擬應得罪名發落

一姦徒串結衙門人役假以上司察訪爲由纂集事件挾制官府陷害良善或詐騙財物或報復私讐名爲窺訪者審實依律問罪用重枷枷號兩個月發落該徒流者發邊衛充軍一無籍棍徒私自串結將不干已事捏寫本詞聲言奏告詐贓滿數者准稿益論贓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爲滿數不分首從俱發邊衛充軍若妄指宮禁親藩誣害平人者俱枷號三箇月照前發遣一凡詞狀止許一告一訴告實犯實證不許波此例亦與前條相似前則假錢訪察此別詳言奏告而專指已得財者故以計詐浦數爲重

宮禁親藩誣害平人者俱枷號三箇月照前發遣一凡詞狀止許一告一訴告實犯實證不許波

及無辜及陸續投詞牽連原狀內無名之人
如有牽連婦女另具投詞倘涉及無辜者一
槩不復仍從重治罪承審官於聽斷時如供
證已確縱有一二人不到非係緊要犯證卽
據見在人犯成招不得借端稽延違者議處
一凡告言人罪不卽赴審輒行脫逃者除將被
誣及證佐俱行釋放外脫逃犯人獲日所告
之事不與審理仍以誣告擬罪

一凡實係切已之事方許陳告若將弁杖餉務

須營伍管隊等頭目率領兵丁公同陳告州縣徵派務須里長率領衆民公同陳告方准受理如違禁將非係公同陳告之事懷挾私警改捏姓名砌歎粘單牽連羅織希圖准行妄控者除所告不准外照律治以誣告之罪一偷參爲從人犯誣扳良民爲財主及本領頭目者不論旂民枷號兩箇月折責照例發遣一八旂有將伊祖父時或係養子或係分戶年久之人子孫復行混告者該部題叅係官革

職係平人枷號兩箇月鞭一百如有訛詐酒
勒等情被害人告發審實者照嚇詐律治罪
一挾讐誣告人謀死人命致屍遭蒸檢爲首者
絞候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有審無挾讐
止以誤執傷痕誣告蒸檢者爲首發邊衛充
軍爲從滿徒其官司刑逼招認妄供者革職
審出實情者交部議敘

一期親以上尊長按律不應抵命者若誣告人
謀死人命致蒸檢卑幼身屍仍照誣告人死

罪未決律治罪其餘親屬尊長律有應抵之條者如誣告謀死人命致蒸檢卑幼之屍及卑幼誣告致蒸檢尊長之屍俱照例擬敍監候

一控告人命如有誣告情弊卽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治罪不得贖其自行攔息其聞或有誤聽人言情急妄告于未經驗屍之先盡吐實情自願認罪謫祠求息者訊明該犯果無贖和等情照不應重律治罪完結如有敍唆

情弊將敘陵之人仍照律治罪該地方官如有徇私賄縱者指名題叅照例分別議處

一詞內干証令與兩造同其甘結審係虛誣將不言實情之証佐按律治罪若非實係証佐之人挺身硬証者與誣告人一體治罪受贓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地方官故行開脫者該督撫題叅交部嚴加議處

一直省各上司有恃勢抑勒者許屬員詳報督撫卽行題叅若該督撫徇庇不叅或自行抑

勑者仍准其直揭部科該部科查明具奏將
原揭一并行令該督撫據實確查審實將該
上司交部議處若屬員已知上司訪揭題參
卽撫彻欵贖坦詞誣揭部科者該部科查明
叅奏將該員解任并將原揭行令該督撫據
實確審如審係誣揭題參到日將該員革職
一事審虛卽行反坐其破參之本罪輕於所
誣之罪者照誣告律治罪倘本罪有重於誣
告者仍於本罪從重歸結武職悉照文職例

行

一有舉首詩文書札悖逆譏刺者除顯有逆跡
仍照律擬罪外若祇是字句失檢涉於疑似
並無確實形跡者將舉首之人卽以所訛之
罪依律反坐承審官不行詳察輒波累株連
者該督撫科道察出題參將承審官照故入
人罪律交部議處

干名犯義

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告夫之祖

此條當與名例犯罪自首及親屬相爲容
贓與本門誣告三條合看
凡孽祖者高曾同稱子者女同稱孫者
元同

其親者相容隱又稱爲首免罪而告則于
名犯義姦名分所關固義爲重若不許容
隱則亦有以傷其恩若不許爲首則恐無
以救其親首則欲其親之免罪本乎親愛
之意而出之也告則欲其親之正法本乎
賊害之意而出之也故既著容隱爲首之
例又嚴于名犯義之法真天理人情之至
也

按國政律妻駁正妻與駁夫同罪此條不
言妻告妻之罪而註補于期親尊長之下
以其服制之同也

按誣告几人者杖以上加所誣罪三等今
誣告尊長罪止于本律旨亦止加三等與
凡人同科非輕之也凡人被誣或官司不
爲辨理則無幸免于刑戮矣而誣告尊長
親屬縱不得辨明而明親大功得同自首
免科小功雖麻亦得減罪三等故所誣底
者亦止加誣罪三等也

父母父母者雖得杖一百徒三年祖父母等實亦杖一百徒三年同自首者不必全誣但

罪但誣告者一事誣卽絞若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及妾告妻者雖得實杖一百古大功得亦杖九十告小功得實杖八十告總既得實亦

杖七十其被告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
若妻之父母及夫之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
麻尊長得減本罪三等若誣告罪重於干犯
者各加所誣罪三等謂止依凡人誣告罪加本罪三等便不失於輕矣○
加罪不入于綏若徒流已未決償賣贖產斷
杖加役並依誣告不律若被告無服尊長喊

開數律內妻之父母比子親疏增屬則女
皆告妻父母則實應減期親等同者以其爲得
而故告免罪存與期親等同者以其爲得
相容隱之人也

子孫妻妾生謠卽殺罪已至死不必言謠
之輕重矣但幼謠告尊長重者各加所証
罪三等是不論所訴之輕重概同凡人科
斷矣謠曰償遺財產則是被証論決徒已
抄流已配之事也曰斷付則是致死隨行
棍杖及被謠已決之事也曰加役則是枉
告至死未決反坐流罪之事也謠之尊
長卽不得辦理罪亦免減而此謠所言凡
謂所訴內有損傷于人不准首及至死之
罪也

一等律○其告長謀反大逆謀叛窩藏姦細
名例律○其告謀反大逆謀叛窩藏姦細
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若所養父
母殺其所生父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
財產或殴傷其身據應自理訴者並聽卑幼
告不在乎名犯義之限其被害之事各依本
律科斷不在乎名犯
義之限並同自首免罪之律及告卑幼同此
又犯義又基園損傷于人于物不可賠償者
亦同○若告卑幼得實期親大功及女婿亦同
自首免罪小功總麻亦得減本罪三等謠告
者期親減所証罪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總

本律止論于名犯義重在于子孫妻妾甲
坊奴婢之所發但告卽有平紀之罪被告
人有免減之例證得實不能加罪若謠告
卽羅重典使知名義之重輕然不可干犯

則以扶植人之心爲厚親親其意甚微故但言應免應減之事未嘗及不准免減之事也子孫子祖父母父母妻夫子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奴婢于家長名義至盡告者止得徒罪以祖父等得實之罪應免者言之也至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皆杖核謀殺律內期親尊長外祖父母與祖父同論此干犯之罪雖輕重不同而被告之尊長皆得免罪減等名義亦庶矣告者止得杖罪亦以尊長得實之罪應免應減者言之也除謀殺外祖父母等事外若告孫子不準免減之罪則祖父等與尊長皆應依律科斷至坐徒流杖斬而子孫等與祖父母坐于犯之徒杖罪子子孫妻妾奴婢謀告祖父等者杖罪功辟告尊長重者加所評三等不言証告至死若以至死之罪証告祖父等便是謀殺矣証告是謀而已行已決是謀而已致即告不準免減應減之罪至死

麻減一等若夫誣告妻及妻誣告妾亦減所誣罪三等波告子孫妻妾外孫及無服之親依名例律○若誣卑幼死未決仍依律減等不作誣輕爲重○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總麻以上親者與子孫卑幼罪同若雇工人告家長及家長之親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誣告者不減又奴婢雇工人被告得實不得免罪以名例不得爲容隱故也○其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已之妻若奴婢及雇工人者各勿論不言妻之父母誣女婦者在總麻親中矣○若女婿與妻父母果

者亦懸以戮杖論其義當容忍而反行告發必因別故欲殺乃發其庶死之罪使抵于法以快其意非其殺而何謀殺中原有陷于刑戮之罪皆道之惡義絕人倫不可審也其告疏徒以下不惟免減得實之罪與誣告已論死者皆竊從重別擬以請不得止科于名犯義而已也俟考

此條再言于名犯義而無服之親相告言

者無干犯可言自有身本律
嫡繼慈母雖同三年之服而非其所生也
庶殺其所生父母此其告理而所生母殺
所生父亦屬告理者夫尊卑卑以父尤重
也

按名例自首條內注云如謀反逆叛未行
者親屬首告或補送到官其正犯人但同
自首復免死若已行首正犯人不免其餘
應緣坐人亦同自首律免死則此得相容
隨之甲幼告其尊長而尊長亦當分已行

有義絕之狀許相告言各依常人論義絕之
身在遠方妻父母將喪改嫁或趕逐出外重
別招婿及容止外人迫姦父如女婿敗妻至
折傷抑妻通姦有妻詳稱無妻欺妾更娶妻
以妻爲妾交財將妻妾與伴妾作承殊嫁人
類

名者名分之尊義者恩義之重子子父母
孫于祖父母妻妾子夫及夫之祖父母父
母名分恩義最尊至重縱有過惡義當容
隱乃竟告發其罪是滅絕倫理矣故著爲
干名犯義之首子孫妻妾所告得實則杖
一百徒三年而被告之祖父母等照名例
自首律免死但誣告者統一事涉虛即坐
不必全誣也大則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名
義亦重再則大功小功綱麻之親不論同
姓異姓但係尊長俱閭名義凡卑幼告而

不論之不得云不用自首律省不得免
也得在尊長之草長告卑幼者亦然
注云不在乎名犯義之限並同自首免罪
之律謂此等事告者不論于名犯義被告
者卽不同自首免罪也不在二字肯下作
一句讀

犯姦通傷害應加訴之事故特註出越
關則不准首免之事連類及之耳

期親大功女婿免罪小功總麻減三等俱
指被告卑幼相實之罪也証告者期親減
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總麻減一等俱指
尊長反坐之罪也

此條既長卑幼所告慨不言至死者皆指
免罪減等竟免者無論減者亦不至死
也者所告有不能免減之死罪應各依律
科斷則有至死者矣卑幼誣尊長當從重
直長誣卑幼當從輕註獨補尊長誣卑幼
之法蓋謂所告得實者尊長自弗論矣註

得實者是期親外祖父母則杖一百人亦
刑杖九十小功則杖八十總麻則杖七十
尊長雖同親疎則異故子犯之罪有差其
被告之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若妻
之父母及夫之正妻並同自首免罪被告
之小功總麻尊長得減所告得實之本罪
三等若是誣告期親以下尊長則計所誣
反坐之罪重于干名犯義杖一百九十八
十七十之罪者各加所誣罪三等卽照凡
人証告杖罪以上加三等之律科之如誣
告期親尊長杖六十徒一年之罪是所誣
重于杖一百矣則于所誣罪上加三等該
杖九十徒二年半其餘以此類推凡加罪
不加至死者所誣之罪與本罪或輕若等
者仍從本罪科斷○以上所言皆是得相
容隱之事故告言者爲干名犯義若其子
孫妻妾卑幼告祖父母以下尊長謀反大
逆謀叛窩藏姦細則干係國家恩不可以

死未決者仍照所誣死罪律上減之則期
親尊長減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總麻減
一等輕爲重至死者亦然故曰不作誣
輕爲重夫曰未決則豈無已決者乎尊長
子卑幼分審親受而誣陷刑戮以死猶謀
殺矣尊長謀殺卑幼各依故技法按律減
期親尊長殴卑幼至篤疾弗論至死止杖
一百徒三年此誣告止減所誣罪三等以
此推之可見誣告重于殴罪而誣死已決
似當比照故殺國殺本子無心誣死出于
有意也若誣徒流已役已配及致死隨行
親屬者反坐之非雖減于凡人而各居者
償背贖產斷付養贍應仍盡誣告本法

按得相容隱律奴隸得爲家長隱而家長
不得爲奴雇隱此奴僕告家長則家長當
如祖父等應免得實之罪而家長告奴僕
不得如子孫等免罪也故註云

掩養不得爲親者諱及嫡母繼母慈母
生母殺其父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則
人倫大變當各權其所重及被期親以下
尊長侵奪其財產或殴傷其身體則剝膚
之痛情不容已應自爲理訴者並聽告言
不在乎名犯義之限○若尊長告卑幼得
實則期親大功卑幼反女婿亦同自首律
免罪小功總麻卑幼亦得減所告得實之
罪三等不言子孫妻妾外孫者以期親大
功卑幼推之則免罪不待言矣若尊長誣
告卑幼應反坐者均得減所誣本罪以服
之輕重爲差期親尊長則減三等大功尊
長則減二等小功總麻尊長則減一等若
夫誣告妻及妻誣告妾亦減所誣妻妾之
罪三等○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之總麻
以上親者與子孫卑幼罪同告家長如子
孫之告父祖告親屬如卑幼之告尊長以
服之輕重爲罪之差等此親字兼尊卑言

家長之親自奴婢視之雖卑亦尊也告而得實者家長杖一百徒二年期親杖一百大功杖九十九小功杖八十鞭麻杖七十告家長者絞期親以下誣告之罪重者各加所誣之罪三等若雇工人則與奴婢同間矣凡告家長及家長總麻以上親得言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誣告則與奴婢同科不減也○其祖父母誣告孫父母誣告外祖父母誣告外孫祖父母父母誣告子孫之婦與妾及夫誣告妾若家長誣告婢雇工人者各弗論以名義尊重不得其反坐之罪也○若女婿與妻之父母有義絕之狀如木訐所云身在遠方等項則妻父母有義絕之狀其殴妻至折傷等項則女婿有義絕之狀夫妻以義合義絕則凡人矣故許相告言各依常人論斷不在此條單幼師告尊長皆言全誣而不及非

全誣者笞釋謂但誣卽坐加等雖一事不
責不作輕事招虛及誣輕爲重但至死罪
非全誣則同凡人不加役耳按子孫等告
祖父母以下得實杖一百徒三年但誣告
者絞註云不必全誣但一事誣卽坐而告
期親尊長者杖一百比祖父母已輕五等
況大功以下子誣告罪重止同凡人加等
而非全誣者豈得依祖父母之法論耶如
魏麻尊長本犯杖九十徒二年半之罪卑
幼告而得實又同告一笞罪是虛或誣重
爲杖一百徒三年別止笞罪一事徒罪一
等之虛竟可坐以全誣加三等杖一百流
三千里乎竊謂輕虛重實數事相等一事
得實則仍照得審者止坐干犯之罪若誣
輕爲重在期親大功尊長外祖父母應免
罪者無可扣筭剝罪而所告皆剝罪矣卽
照全罪反坐雖坐全罪不係全誣亦不加
等在小功總麻尊長應減等者卽照減等

之罪扣其剩罪若剩罪重于子名犯義之
杖八十杖七十則反坐剩罪原係剩罪自
不加等如卑幼告期親尊長杖一百徒三
年之罪今尊長所犯止杖一百是實應免
罪罪既全免無所扣抵卽將卑幼反坐杖
一百徒三年如卑幼告小功尊長杖一百
徒三年之罪今尊長所犯止杖九十是實
減三等應杖六十誣輕爲重者杖一百徒
三年折杖二百除去杖六十剩杖一百四
十重于本律杖八十庶杖七十徒一年半
仍照反坐所剩已未論決法科之餘仿此
類推妻之父母雖得免罪而子犯之罪止
同紀麻若女婿告妻父母非全誣者亦應
比照總麻尊長扣其剩罪大功以上應免
罪者則照子孫等証告之例分罪者加而
重之小功以下應減等者但照凡人利法
分疎者減而輕之然照減三等以扣剩罪
原重于凡人矣如此科斷則平化之法已

如小孩單幼笞犯杖六十小功尊長姦告
爲杖一百徒三年減一等應從杖九十徒
二年少扣算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一百
八十減三犯杖六十應从坐刺杖一百二十
決杖二百餘杖收贖小功卑幼減本罪
三等坐以笞三十之罪

盡而情理亦得其平若誣輕爲重至死者
止坐流不加役則箠釋之言是也俟再考
○又按尊長告卑幼有誣輕爲重者律不
言或謂皆弗論按本律全誣者亦仍反坐
惟期親減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總麻減
一等耳而誣輕爲重竟得一槩弗論如繩
麻卑幼止犯笞罪得實而誣以杖一百流
三千里督可不科刺罪乎但期親大功卑
幼應免得實之輕罪而尊長雖竟坐所誣
之刺罪按閩陵律內期親尊長殴卑幼至
篤疾亦弗論大功非折傷弗論至折傷以
上亦減三等此既非全誣而卑幼之罪應
免無可扣抵刺罪則應弗論若小功以下
止減得實輕罪三等則應反坐刺罪當于
所誣罪名上仍減一等照已未論決法科
之然當照得實本罪上扣算若照減三等
上扣算則刺罪反重于凡人矣妻父母子
女婿服止總麻惟以得相容隱故免罪若

妻父母告女婿誣輕爲重不得同于大功
以上卑幼弗論應照告總麻卑幼科之候

再考

條例

一入族有將家人爲養子分戶開戶之人年久
值伊原主之子孫庸懦或至絕嗣伊等自稱
原爲養子或謊稱近族兄反行欺壓希圖占
產爭告者審明係官革職枷號一箇月鞭八十
平人枷號三箇月鞭一百將養子分戶開
戶之檔銷毀仍給與原主子孫爲奴

一凡奴僕首告家主者雖所告皆實亦必將首告之奴僕仍照律從重治罪

子孫違犯教令

類註所云則教今非義不可從家道貧賤致有缺者不得擬坐也然教今不可從則幾諫之非違犯之謂也會難者容有不豫盡之力斷無不能盡之心非有缺之謂也

凡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養有缺者

杖一百

謂教令可從而故違家道堪奉而故缺者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

子孫子祖父母父母有願無違有辱無犯服勞奉養必盡其力若教令而故違犯未養而故有缺

者杖一百

條例

一子貪不能營生養贍其父因致其父自縊死

子依過失殺父杖一百流三千里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按斷獄內獄囚誰指平人條凡囚在禁誰指平人者以誰告人論其本犯罪重者從重論訛指者謂罪則得實者自弗論矣故此條但言不得告舉他事不著告舉之罪惟不許告舉以杜訛害而已

囚在禁而許其告人恐奸徒恣其誣惑囚被禁而禁其不告則冤抑不得伸辨囚被問而更有所別事是無告人之心固法之所不禁也

按斷獄內老幼不得令其爲証夫爲証且禁之况

告理乎

此條惟重在恐有誣告上老幼廢疾婦人與禁囚不得告之源同也

殺傷二字兼人已言

轉告之事亦必同居別無壯丁或他出彼

凡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人事其爲獄官獄卒非理陵虐者聽告若應囚禁被問更首已別事有干連之人亦合准首依法推問科斷○其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若婦人除謀反叛逆子孫不孝或已身及同居之內爲人盜詐侵奪財產及殺傷之類聽告餘並不
得告以其罪得收贖恐故意誣告害人官司受而爲理者笞

執方准合白告

不得告而告之者無罪不應受而受之者

皆五十告者無知官司受理者何心耶

五十

原詞五
案不行

他事謂他人所犯之事與已無涉者也凡犯罪之人見被囚禁未經論決之時不得告舉他人不干己之事益罪無重科已經犯罪在禁讞所告不肖不得加以訐告反坐之罪恐其要噬害人也其爲獄官獄卒非理陵虐如破殿傷身體尅減衣糧及需索財物等類凡有害于已者皆是聽于所司陳告究問別事謂自己所犯之事與人干連者也若囚禁之人見被鞫問而更首自犯別事其事內有干連應令追對之人亦准勾提推問依法科斷不存不得告舉他事之限○名例內人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薦疾之人犯罪者勿論婦人得免徒流此四等人惟謀反叛逆子孫不孝或已辱及同居之內爲人盜誣侵奪財產及有所殺傷之類此皆事情重大患害迫切訴訟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並聽告理其餘並不准告以其罪得弗論
收贖難以反坐因得誣告害人也如有告

者官司將原詞立案不行

若受而爲理者笞五十

律不得告而例許代告者恐實有冤抑之事限于不得告之停革不得申辨故立此代告之例則有冤者可以辨理誣告亦得反坐所以補律之未備也

條例

一年老及篤疾之人除告謀反叛逆及子孫不孝聽自赴官陳告外其餘公事許令同居親屬通知所告事理的實之人代告誣告者罪

坐代告之人

教唆詞訟

教唆與作狀增減雖是兩項而事實相連想但教唆不爲作狀者有既教唆又爲作狀者然教唆即有增減情罪之事若無增減便是教唆得實矣作狀地減內亦有

凡教唆詞訟及爲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

教唆之事若不教唆何爲增減耶

按誣告內徒已役流已配及致死親屬有

償路費賄宅斷付財產之法而此與犯

人同罪者不同此償贖斷付之法益已有

犯人抵之也若受枉誣告者與自誣告同

則受雇之人卽犯人矣至死才減其償

贖斷付不待言也卽贖重從枉法論者亦

仍盡誣告本法

或謂交雇誣告卽言雇之者姓名代爲具

告非也頂名替代與教唆者相近雇之者

仍應坐以誣告之罪矣今不言雇之者但

云受雇誣告者與自誣同蓋受雇之人

與被誣之人本無仇怨貨財受雇捏造虛

無之事挺身到官出名告理雖有受雇之

因首行誣告之事故與自誣同科至死不

減也然雇之者誘人犯法不能無罪故例

有在人誣告治罪之條

罪無增減與前增減情罪兩增減字義不

者與犯人同罪

至死者減一等

若受雇誣告者與

自誣告同

至死者不減等

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

論其見人愚而不能伸冤教令得實及爲人

書寫詞狀而罪無增減者勿論

姦夫教令姦婦誣告其子

不孝依謀殺

人造意律

教者導引之意謂人本不知告而教令之

也唆者喚誘之意謂人本不欲告而唆使

之也凡教令唆使人與構詞設及爲人作

寫詞狀而增入本無之罪減去實有之情

以誣告者與犯人同罪照誣告律隨犯

人應得反坐笞杖徒流之罪一體科斷惟

誣告死罪已決犯人抵死者得減一等杖

一百流三千里若受人雇倩而出名具狀

同誣告人者必增人之罪無反減罪之事
其增字貼罪字說減字貼情字說謂增添
罪名減去實情也此因人之愚而爲之寫
狀本無誣人之心則罪必無增原欲爲人
申冤則罪必無減故止曰罪不曰情罪
無增減正教令得實也

註曰姦夫教令姦婦誣告其子不孝依謀
教造意律于教唆中獨拈出此項者謂姦
其母又教誣殺其子情重惡極也若教唆
姦婦誣告其未至死罪者亦應同論

此與前述內第九條例大概相同但此
直任捏寫本狀教唆杠幫故別出于此條
之下而區發充伍與前爲民尤重也

自身到官誣告人者與自己誣告同至死
罪已決者卽反坐以死故註曰至死者不
減等也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總承
上教唆增減與受雇者言謂計其人已之
贓照枉法律論之如誣告罪重則依誣告
枉法罪重則依枉法若見人愚昧實有冤
枉之事不能申訴而教令據實具告及爲
書寫詞狀而罪無增減則事無所誣故得
弗論

條例

一代人捏寫本狀教唆或杠幫赴京及赴督撫
并按察司官處各奏告強盜人命重罪不實
並全誣十人以上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一凡將本狀用財雇寄與人赴京奏訴者并受雇受寄之人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職事者從重論其在京匠役人等并各處因事至京人員將原籍詞訟因便奏告者各問罪原詞立案不行

一凡民人投充旗下及賣身後或代伊親屬具控或將民籍舊事具控者槩不准理

一內外刑名衙門務擇里民中之誠實識字者考取代書凡有呈狀皆令其照本人情詞據

實謄寫呈後登記代書姓名該衙門驗明方
許收受如無代署姓名卽嚴行查究其有敎
唆增減者照律治罪

一訟師教唆詞訟爲害擾民該地方官不能查
拏禁錮者如止係失於覺察照例嚴處若明
知不報經上司訪拏將該地方官照奸棍不
行查拏例交部議處

一凡雇人誣告者除受雇之人仍照律治罪外
其雇人誣告之人照設計教誘人犯法律與

犯法人同罪

歸司
也或謂約會有司檢驗之後仍歸管軍衙門問結非也

軍人犯人命則不問有無與民相干者歸

有司奏盜等事亦蒙軍人有犯而言但與

民相干必須約問律意全在有司一邊占

愾不發亦是約問中事

軍民皆由首領官吏裁解占愾不發者

凡軍人有犯人命管軍衙門約會有司檢驗歸
問若姦盜詐僞戶婚田土鬪毆與民相干事
務必須一體約問與民不相干者從本管軍
職衙門自行追問其有占愾不發首領官吏
以違令論各笞五十○若管軍官越分輒受民訟
者罪亦如之

單職管軍有司管民各分統攝詞訟內有
軍民相干者有軍民不相干者若軍人犯

該人命事情于內不論有無干涉民人管軍衙門須約有司檢驗歸于有司問擬人命至重非管軍衙門所能斷理也若軍人犯該姦盜詐僞戶婚田土闢厥等事則非人命之比與民人相干涉者一體約會追問恐有所偏護也與民人不相干涉者從管軍職衙門自行追問所以專職守也有司與管軍官受理軍民詞訟有應取問人犯彼此各執已見占悞不發者軍民首領官吏各笞五十○管軍官止得管軍若越其職守之分而輒受民訟者亦如占悞不發笞五十之罪

條例

一在外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重事許提鎮副叅遊守等官接受會同有司追問外其餘不

許濫受凡戶婚田土鬪毆人命一應詞訟悉
赴該管衙門告理軍衛有司不係掌印官不
許接受詞訟

一緝捕官役惟於京城內外察訪不軌妖言人
命強盜重事其餘軍民詞訟及在外事情俱
不許干預

一凡旅人謀故鬪殺等案仍照例令地方官會
同理事同知審擬外其自盡人命等案卽令
地方官審理如果情罪已明供証已確免其

解犯仍由同知衙門核轉倘恃旂校賴不吐實供將案內無牽連人等先行摘釋止將要犯解赴同知衙門審明如該同知事外苛駁借應質名色濫差提擾該上司立卽題參一凡各省理事廳員除旂人犯命盜重案仍照例會同州縣審理外其一切田土戶婚債負細事赴本州縣呈控審理由在民人照常發落曲在旂入錄供加看將案內要犯審解該廳發落至控告在官人犯不論原被經州縣

兩次拘傳別無他故抗不到案者將情虛逃
避之犯嚴拏治罪

一各處理事同知遇有逃人案件并旅人與民
人爭角等事俱行審理不必與旅員會審
一川省瀘州土流接壤地方倘有詞訟照軍民
約會之例令該州同與該土司公同核報

一八旗案件俱交刑部辦理該旗有應叅奏者
仍行叅奏

萬家人告理所以存其體禁公文行移所
以抑其私也

官吏詞訟家人訴

止言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

凡官吏有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

告官對理不許公文行移違者笞四十

官吏詞訟私事非公事也故聽令家人出名告官理對不許官吏自以公文行移違者笞

五十

誣告充軍及遷徙

凡誣告充軍者照所誣地里遠近抵充軍役○

若官吏故失出入人軍罪者以故失出入人

流罪論○若誣告人罪應遷徙者於比流減

半准徒二年上加所誣罪三等并入所得杖

誣告充軍不分已未發遣皆坐奏照誣告
徒流反坐法也
若同僚官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論其餘
不知情者止依失出入罪遞減不署文奏
者不坐

罪通論 凡徒二年者應杖八十今卽誣告罪三等流二千里應得杖一百之罪併論決之

充軍甚于流配次于死罪法之至重者也
凡誣告人罪該充軍者法雖加等卽照所
誣附近邊衛邊遠極邊烟瘴等項罪名抵
充軍役必全誣者乃坐○若官吏將無干
平人故失全八軍罪或將應擬軍罪之人
故失全出者以官司故失出入人流罪論
○若誣告人遷徙罪名者律該照三流准
徒四年上減半准徒二年卽干徒二年上
加誣告罪三等流二千里將原應得杖一
百之罪併論決之凡徒二年者應杖八十
流罪總徒四年者俱杖一百此係比流減
半准徒二年之罪故并入所得原杖一百
也再誣告流以下罪爲軍罪者與誣輕爲
重至流罪者同不在全誣抵充之限又官

司故失增減軍罪者
亦如流罪折杖法

受贓

受贓之事魏有諸贓律晉有受贓律周

隋皆曰請求餘代多附見于他律至明

頗為受贓一篇國朝改枉法不枉法

贓皆死所以懲貪也復鑒正其前後次

序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二十三

秀水沈天易

標註

武林洪弘緒臯山甫重訂

刑律

受贓

官吏受財

凡官吏因枉法不受財者計贓科斷無祿人各
枉法事

減一等官追奪除名吏罷役贓止一兩俱不敘用
不謂之枉法以其人非執法之人法之操
縱不由子攸則不得坐以枉法之名也故

律內惟以枉法論者照此律科斷此外如

枉法論及鴻託求索詭騙恐嚇諸條非

無祿人枉法雖不關判斷而有情類于判

斷者如里長捕役雖非官吏而戶律檢踏

災傷里長受財牒虛供報刑律應捕人受

財故縱罪人侵以枉法論蓋應役在官所

主之事操縱由已應守法而賣法故亦謂

之枉法若餘人及在官之人不得判斷專

主事情者有犯受財皆各依本律

註內因事二字是此條之關鍵必因事而

受財乃有枉法不枉法之別若非因事則

與者受者自爲別故各有本法與此枉法

不枉法之條無涉觀後坐贓條曰凡非因

事受財參看甚明

字書曰凡非理取人財所謂之贓故盜與

官吏受財皆曰贓在事主家者財也故盜

賊取之曰得財至論盜罪則曰計贓矣在

人減三等

如求索科欵嚇詐等贓及車
後受財過付者不用此律

罪止

杖一百徒二年

照退徙比流減半科罪

有贓者

遇錢而
又受錢

計贓從重論

若贓重從本律

此條是官吏犯贓正律單指官吏言之官

吏同爲執法之人故有枉法不枉法之分

凡內外軍民衙門見任之官見役之吏因

人有事受其行求之財者計所入已之贓

分枉法不枉法照數科斷其月支俸食不

及一石者爲無祿人名減有祿人一等各

者指枉法不枉法兩項也凡以贓入罪者

官則追奪原領誥敕革除銜籍職名吏則

罷其見役俱不敍用名例官員犯私罪至

杖一百者罷職不敍而犯贓則雖一兩以

下枉法杖七十不枉法杖六十者亦罷職

犯行止有虧則不計罪之輕重恤○因事

有事人行來者財也故官吏收之曰受財至論罪則曰計賊矣

法自官出操縱在手出入隨心乃得行枉法不枉法之事吏雖受制于官實同執法人官受財吏得枉之吏受財官應察之故官吏受財之罪同而吏之無祿者則減一等耳

上官受財吏亦有不稟枉之罪止吏受財

官亦有失職舉之咎

此條專論賊罪者不受財而有枉法之事則有失出入故出入之律必是受財在先判斷枉法不枉法在後乃合此律若許而未交則有聽許財物之條若先判斷而後受財則有事後受財之條

枉與直相反謂直枉其法使直者反曲也然枉字所包者廣不止是出入人罪凡干法有違礙者皆是

凡官吏受財枉法者當與出入人罪律

受財必有從中關說其事過付其錢之人故又有說事過錢之罪有祿人減受錢人徒二年按說事過錢者舊有遷徙准徒之法今充爲徒二年五等徒與杖同增減此則杖有增減徒俱二年雖過錢一兩以下減至笞罪亦徒二年杖罪照受錢人減科故有輕重之分而徒則一定之法所以代其遷徙非五等徒之例也但說事過錢卽徒二年如枉法三十兩以下不枉法七十兩以下反童子受錢人之罪惡其爲貪饕之導也然受錢多者罪至於死而過錢罪止杖一百猶無入己之贓也若既過錢與官吏又自得有事人之錢則計其入已贓數照枉法不枉法分有祿無祿人科之贓罪重於過錢則從贓罪論過錢重於贓罪則從過錢論以徒三年爲率論其輕重或謂徒是代其遷徙非正罪也應照杖一百

參論如受財罪輕而出入罪重者則當從重論

凡官吏因事受財有枉法不枉法之罪則出錢人卽有行求之罪也

說事過錢當串講所說之事卽過借之事

也若爲關說事情而不及財賄則是鴻托矣

若止試事而有事人自過借亦當別論官吏受賄必因其事又必受在事前而過

錢人始問此傳故註有鄭本索云云不用

此律也

過錢不論多少卽徒二年不言官追奪吏

罷役者既坐徒罪則不待言也

凡官吏受財悔過付還有不盡者仍依不盡論至死減一等若知人欲首面付還者減二等詳自首律內

追賦之法詳給沒賦物條內

枉法不枉法賊各計入已之數定罪與

盜併贓滿者不同蓋竊盜得財之罪為重

爲率論非也按訴訟內誣告遷徙條曰於准徒二年上加所訴罪三等并入所得杖

罪通論則可知以徒二年爲正

雖輕若等亦並論之

有祿人

凡月俸一石以上者

枉法贓各主者通算全科

謂受有事人財而曲法處斷者受

人財固全科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亦全科其罪若犯二事以上一主先發

已經論決其他後發雖輕若等亦並論之

一兩以下杖七十

一兩至五兩杖八十

二十兩杖九十

主被害者言之故併贓論罪雖一人盜得數家之財不止計一主重者雖數人分得

一主之贓亦併計所失之贓同科各盜之罪並併贓故仍依首從法也官吏受財之罪爲官吏貪財者言之故各計人已之贓雖一人受各主之財亦通算全科雖數人分交一主之財亦計入已之數分科各人之罪惟計入已故無首從可分也

六財內惟枉淫贓最罪重以執法之人而貪利曲斷則法不行乎上矣故計贓之法獨嚴

一十五兩杖一百

二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十五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不枉法謀內不言先鋒論失後發併論則
先發已論失後發重者應再以一等者

止追減不并論矣

無祿人杖石原人罪一等有謂應杖一百
流三千里者減一等則杖一百流二十五
百里不用三流一減之法律疏辨論其非
以爲益爲從之罪爲証而爰擇又辨論其
是以入已減數之等爲據按三流加分三
等減爲一等乃名例一定之法無祿人減

有祿人一等者論罪應減非計無應減也

後聽許財物條註曰准枉法論減數至死
應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又減一等杖
一百徒三年此可爲減法之準則

無祿人枉法減下註曰扶同廳行及故縱
之類扶同廳行者謂吏受有事之財因扶
同本官廳行枉法之事不爲諫阻也而故
縱者亦謂吏于擬罪時舞文出罪是故縱
人罪非故縱人犯也而受財故縱人犯自

八十兩實監候

不枉法賊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雖受有事人財判斷不爲曲法者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折半科罪一主者亦折半科罪准半折者皆依此

一兩以下杖六十

一兩之上至一十兩杖七十

二十兩杖八十

三十兩杖九十

四十兩杖一百

有以枉法論本律
判律以枉法不枉法論者至死者同

五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二百二十兩以上官吏受財
笞監候

無祿人

凡月俸不及一石者

枉法

共同廳行及故縱之類

一百二十兩絞

監候

千里

首列官吏受財罪有差等此嚴懲犯賊之統律乃一切因事受財之總綱也若官吏因事受人財而不按本法偏曲斷理者爲枉法賊雖受人財而仍按本法秉公斷理者爲不枉法賊枉法賊是兩營罪既受賊又枉法倚靠爲奸故其罪重如所受有各主之賊一時發覺不論多寡皆通算一處全科其罪卽有一主賊旣已經前失亦與後發者并諭之一兩以下自杖七十起五兩加一等至八十卽杖無祿人減一等

至一百二十兩亦該不枉法贓是一層罪
法本無虧財不應受故其罪輕如所受之
財有各主者一時發覺不論多寡通算一
處折半科罪一主者亦折半科罪有先發
論決之贓後發其輕若等不再并論一兩
以下自杖六十起十兩加一等至二百三
十兩以上乃絞無斂入減一等至一百二
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枉法不
枉法兩項乃官吏受贓之正律蓋官掌
更守法事權在手一切事情悉聽判斷
重出入惟其所主枉法不在法官吏實輕
爲之他人不得同也然官皆有祿吏則
有祿無祿之分所云無祿人者卽吏之
工食或月俸不及一石者也若官吏之
諸色人等有因事受財者除求索恐嚇
騙詐欺等正律之外其有枉法不枉法
枉法論准枉法論准不枉法論諸條也
官吏受財

卷之三
條例

一各部院衙門書辦有輒敢指稱部費招搖撞騙干犯

國憲非尋常犯贓可比者發覺審實卽行處斬爲從知情朋分銀兩之人照例發往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嚴行管束

一凡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律無正條者果於法有枉縱俱以枉法計贓科罪若屍親鄰證等項不係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各依

本等律條科斷不在枉法之律

一貪贓官役罪至死而免死減等發落及罪不至死擬流者並發川陝邊省令該督撫按其原罪定地遠近安插爲民

一凡衙門蠹役恐嚇索詐十兩以上者發邊衛充軍至一百二十兩者照枉法擬絞其或索詐貪民致令賣男鬻女者十兩以下亦照例充發爲從分贓者不計贓並杖一百徒三年一縣總里書如犯贓入已者照衙役犯贓擬罪

不准折贖保人歇家串通衙門行賄者照不
係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科斷

一凡正身衙役違禁私帶白役者並杖一百革
役如白役犯贓照衙役犯贓例治罪正身衙
役知情同行者與同罪不知情不同行者不
坐

一司道府州縣等官不時察訪衙蠹申報該督
撫究擬若該管官員不行察報經督撫上司
訪拏或別經僞覺著照徇庇例交該部議處

如督撫不行訪參者亦交該部議處其訪拏衙蠹並贓私數目仍應年底造冊題報

一直省書役年滿缺出遵例召募有暗行項買索取租銀者缺主照柱法受財律計贓定擬至八十兩者絞頂缺之人照以財行求律至五百兩者杖一百徒三年出紹人等依不應重律杖八十該管官員交部議處倘該督撫陽奉陰違亦照例議處其年滿考職時務令填寫並無假姓冒籍字樣方准收考若有冒

籍冒名等弊事發者革去職銜杖一百不能
稽查之該管等官俱交部議處至各衙門一
切案件若假手書吏以致定稿時高下其手
駁詰不已有贓者照枉法受財律科罪無贓
者依不應重律杖八十革役該管官員照例
議處如該督撫不行題參亦交部議處

一凡各衙門書吏如有舞文作弊者係知法犯
法應照平人加一等治罪

一凡上司經過屬員呈送下程及供應

輛一切陋規俱行革除如屬員仍有供應上
司仍有勒索者俱革職提問若督撫不行題
參照例議處其上司隨役家人私自索取本
官不知情者照例議處如知情故縱罪坐本
官照求索所部財物律治罪其隨役家人照
在官求索無祿人減一等律治罪并許被索
之屬員據實詳揭若屬員因需索濫行供應
及上司因不迎送供應別尋他事中傷屬員
者將屬員及各上司照例分別議處

一書吏舞文作弊其知情不首之經承貼寫俱照本犯減一等發落如有將書吏情弊查出舉首次者係書吏不論已未期滿准其考職卽用如係貼寫准其與期滿之書吏一體考職倘有不肖之徒希圖考職及懷挾私讐妄行出首者照誣告律從重治罪

一督撫司道各上司差役擾害鄉民許州縣查拏并許被害人呈告將該役照例治罪
一除審無人已坐贓致罪者果能於限內全完

仍照侵盜那移財空錢糧之犯准其減免外
若官吏因事受財貪婪人已審明枉法不枉
法及律載准枉法不枉法論等贓累於一年
限內全完死罪照原擬減一等改流重流以
下各減一等發落倘限內不完死罪仍照原
擬監追流罪以下卽行發落其應追贓物照
例勒追完結

坐贓致罪

凡官吏人等非因枉法不之事而受人財坐贓致

此條不分有無無說人等二年則一應
人皆在內矣
非因事三字當重看若一因事便是枉法

不枉法矣。

按監守常人禍盜賊曰併賊論罪枉法不枉法。賊曰計賊科斷此條曰坐賊致罪。蓋和同取與之財于法無殊本非賊也科斷等不入已之須費無賊也然非賊而分不應受無賊而罪不能免非賊而得是賊之罪無贓而得有賊之罪故不曰計賊而曰坐賊不曰論罪科斷而曰致罪致猶文致之意本非賊實無賊而坐之以賊乃致于罪猶文致之也。

凡制律照監守常人竊盜在法不枉法科斷者曰以日並而坐坐賊者則但曰坐賊論該諸賊皆有正名而此獨無名者以非實驗而坐以爲賊而坐賊是論罪之法非犯賊之名故照此如據者直曰坐賊不言以坐但查照此條以科斷耳。

坐賊與不枉法賊俱無殊于法而罪之輕重略同故因事而定此非因事而定也。

罪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與者減五等

謂如被

盜財或敵傷若賄賂及醫藥之外因而受財取與故出歲人減受錢人罪五等又如擅科侵財物或多收少微如收錢糧稅船斛面及檢踏災傷田糧與私盜科斗秤尺名律所載雖不入已或造作虛費人工作物科之類凡罪不入已者擬還職役出錢人有規避事重者從重

一兩以下笞二十

一兩之上至十兩笞三十

二十兩笞四十

內事則出錢者另有行求之罪非因事則

出錢者止得減五等之罪亦輕重不同

註引被人盜財致傷兩項當着得活不可

泥定盜財已得暗價致傷已得醫藥正教

之外因而受財既有益財致傷之事非固

事乎若受財而不究其盜與傷之罪非枉

法乎益必受者無強索等情與者亦無行

事之厚而益與傷之罪依律無枉乃合坐

贊政罪之義

莊所引所載財物是不入己者若入己

卽在法次多收少征下又引欽定糧科云

蓋卽註釋多收少征之義也多收斛而以

斛計賦並著協踏失等項官減分數

致臣有所征免計賦重者增減斗斛秆尺

收夫不平以所增減計賦重者各律皆兼

漏泄二義故引以明收多征少之說

莊云不入己者指通職役亦自杖九以下

言之若杖一百以上則例應罷職役矣

三十兩笞五十

四十兩杖六十

五十兩杖七十

六十兩杖八十

七十兩杖九十

八十兩杖一百

一百兩杖六十徒一年

二百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百兩杖八十徒二年

有入已贓則不問多寡照行止有虧例俱罷職役然不追尋諸般事後受財者且不追奪則坐贓者可知也一主者亦應半科六贓中惟此最輕輕則無不輕律之例也

箋釋又云損失私借用官物及隱納入官財物居羣盜等類並該全科不在折半之限按隱納律內有全科字私借律內無全科字箋釋之說不可盡從也如官吏新任折半生辰時節是人慶賀及餽送之類所謂非因事受財也凡人交際之需官吏卽坐贓致罪所以杜貪汚之漸也若餽送土宜食物不在此限此條係彼此俱罪之贓應大官然各條內坐贓論者本文與註有闡明始主大官及還官不還官者有不言者議例不一當逐條以義酌之

四百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止杖三年

以坐贓非實贓故至五百兩罪

五百兩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上條枉注不枉法兩項皆是因事受財然充官吏人等貪贓之類必有非因事而受財者凡官吏人等非因事而受人財賄則坐贓致罪條各主者通算一處折半科罪出錢人減受錢人之罪五等既非因事自無枉法不枉法之處而與者受者兩相和同自無刃證用姦生事逼抑取受之情特受者不當受與者亦不當與與受雖有輕重之分而俱不能無罪也一兩以下自笞二十起至五百兩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蓋贓罪中之最輕者也本文只統言非因事受財而註內引證者各有所指分兩項看

此條專指官吏非官吏則不得有枉斷不
枉斷之事也
先不許財四字須重看若先許財而後未

事後受財
凡吏官有之承行原在事後故
事後受財律別於受財律

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事

前引被人盜財毆傷於賠償醫藥之外固
而受財之類是專指凡人言不及官吏以
官吏非因事受財如餽送慶賀等類明白
易見不必言也後引科斂財物以下不入
已諸項與虛費工料之類則專指官吏言
然皆虛贓也前實有入已之贓固宜坐贓
致罪後並無入已之贓亦坐贓致罪者以
其剝民多取虛費傷財故其罪同然入已
者卽罷職役不入已者擬還職役亦有不
同也註云出錢人有規避事重者從重論
但與者有規避之事則受者是因事矣與
者坐規避之罪則受者非坐贓矣註蓋推
廣言之不可泥也

若枉斷者准枉法論事不枉斷者准不枉法

論無祿人各減有祿人一等風憲官吏仍加二等若所枉重者仍從重論官吏俱照例爲民但不追奪誥敕律不言出錢過錢人之罪問不應從重可也

前枉法不枉法贓是受在事之前者然克官吏貪贓之類必有受於事之後者凡人有事在官先未許送官吏財物及歸結事過之後有事人以財物餽送因而受之此比受於有事之先者有間亦與受於無事之時者不同與非無故受亦有因貪賄則不廉市恩則不公故必察其以前所斷之事計其過後所受之贓若於法有所枉則准枉法論無所枉者准不枉法論無祿人各減有祿人一等註云風憲官吏仍加二等者風憲官吏犯贓本律各加其餘官吏二等也若事有枉斷出入之罪重於贓罪

受是聽許財物矣先許財而後受之卽應照官吏受財科斷益先未許則枉不在原無成心失已許定則先有受財之心後有受財之實先受後受無異也若說事人許財于先過錢于後亦應照說事過錢論事後受財律輕于官吏受財者止至死減一年耳其嚴如此所以懲貪墨也凡問枉法贓必覈所枉之罪從重論先受財枉法應照故出入人罪事後受財應照失出入人非彼受丁事前斷事時必有偏徇與財人之意是有心曲斷此受于事後斷事時尚不知有餽財之人是無心過誤也

風憲官吏犯贓加其餘官吏二等乃犯贓之通例獨註於此者以受財在事後恐擬斷者失議及此耳
箋釋云枉斷二字明指官吏言之若物因而詛佐之人偏向不言實情故行詛証以

致罪有出入事後受財者合擬此律亦是
稱准者不在除名刺字之限又名例官犯
私罪杖一百若犯職不敘然犯職則行止
有虧俱發爲民雖准罪在杖九十以下亦
然

前條受財在子事後事前未許也其枉法
不枉法均非有心此係聽許在子事前事
後未受也其枉法不枉法已有成見乃前
重此輕者以無言誠也前是因誠而追論
其事以定罪此是因事而虛坐其誠以定
罪故繩之曰所在重者各從重論也所在
重者從重論乃科受職枉法者之通例諸
律皆然而獨附于此蓋受職得以職爲重
官吏受財事後受財皆有責職所重在職
也此條但言聽許未有實職所重在枉也
以重例輕律之例也

官吏聽許財物

原未接受故別於事後受財律

減也

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枉者准枉法
論事不枉者准不枉法論各減受一等所枉
重者各從重論必自其有顯跡有數目者方
坐。凡律稱准者至死減一等雖滿數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此係既
稱准枉法論又稱減一等假如聽許准枉法
職滿數至死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又減
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方合律此正所謂犯罪
以重例輕律之例也

官吏受職

官吏聽許財物

仍從重論官吏照行止有虧例罷職役為
民但不追奪諾敕以受在事後而原之也
出錢過錢人止間不應從重者在於事過
之後則出錢非以行求過錢未嘗說事得
以未

得累減也。此明言官吏則其餘雖在官之人不用此律

者先聽許後接受先訖事後過錢自照官吏更受財本律說見前條許財人問不應從重以行求律內無未過錢之法也關說許財者亦問不應

前條曰枉斷是專指出入人罪言此條曰所枉則不獨指出入人罪如營求規避之類凡于法有所在者皆是諸家止依故出入解者非也各減一等各字指枉法不枉法二項各從重論各字則謂所枉之事不一也此條止曰官吏無人等二字故註曰其餘雖在官之人不用此律

前枉法不枉法贓是因事而已受者然充官吏貪贓之類必有聽許而未受者凡官吏有推問之事犯事人許送財物因而聽已薰染於心律貴誅心其心貪污卽是罪案計其所許之數論其應得之罪事有所枉者准枉法論事無所枉者准不枉法論各減一等原其未得也無祿人又減有祿入一等若滿數至死者有祿人通減二等無祿人通減三等其枉法者既有所枉之法卽有枉法應得之罪將所枉與聽許二罪權其輕重各從重者論此條止是聽許二數目者方坐若無顯跡則無憑據若無數目何以計贓不得概擬此律也滿數至死減等者註內甚明蓋非罪至死減一等片

一定之通例本條准罪有減等首領於減
一等上累減亦一定之通例但未至死罪
則止照本
律論減耳

條例

一德許財物若甫經口許贓無確據不得舉行
議追如所許財物封貯他處或寫立議單文
券或交與說事之人應向許財之人追取人
官若本犯有應得之罪仍照律科斷如所犯
本輕或本無罪但許財營求者止問不應重
律其許過若干實交若干者應分別已受未

受數目計贓並所犯情罪從重科斷已交之
贓在受財人名下著追未交之財仍向許財
人名下著追

有事以財請求

凡諸人有事以財行求官吏得枉法者計所與

財坐贓論若有避難就易所枉法之重於與

者從重論其贓入官其官吏刀瞪用強生事逼抑

取受者出幾人不坐避難就易謂避難當之重罪就易受之輕罪也

若他津避難則指難解
以財行求下註有官吏二字後刀瞪等項

有事二字賓賓得活蓋有事非犯事也本
人有罪行財而求輕免是求出己罪而得
枉法也本人無罪行財而求輕害是求人
入罪而得枉法也固有避難就易之文解
者俱就本人犯事言之苦行財而輕告人
或全誣或誣輕爲重亦當論所枉之事較
其輕重也

得枉法上註一欵字最得律意不問官吏
果爲枉法與否而行求本念欵停枉法即
應以此歸科斷所以詳其心也

又明言官吏假道貪行求于官吏矣然亦不可拘定如人犯等即人欲已而行財求免知人欲捕可行財求故亦應坐此律也。昔烏鵲強人逼抑取受出錢人亦不坐。如犯罪者爲得相容隱之報屬首告而行財求之後行財求發覺則止坐行財之罪所犯原無自首俾論免或謂犯屬告發畢本庭免雖行財無枉法然行財之心則欲求枉法也論其心不論其事此律意也。

以上諸條皆言受財人之罪此條則言出財人之罪也凡諸色人等本身有事而以財賄行求於官吏乞爲曲斷以得枉法者計所與財坐贓論照前坐贓致罪律按所出之數折半科算至五百兩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所行求之事有規避其所難遷就其所易而所枉之罪重於行求之罪者從重論其贓入官所謂彼此俱罪之贓也。若本人原無行求之意而承行官吏或才蹠留難不與歸結或用張凌虐抑生技節而逼抑取受人財物者官吏自伏各本律科斷出錢與過錢人俱不坐其贓還主所謂取與不和之贓也止言得枉法不言不枉法者無所欲枉何用行求行求者求得枉法也然此枉法有兩層意一則行求之急官吏曲斷已得枉法者一則行求之後官吏不爲曲斷事並不枉而行求之心實欲得枉法也故但以財行求卽得坐贓之

罪雖難就易難易二字所包者廣不專在罪名上論若以罪名言之猶避重罪而就輕罪避有罪而就無罪耳如本犯以刃傷人應杖八十徒二年行財未免計得八十而杖一百之罪則所在罪重矣應從刃傷人論者得五百兩杖一百徒三年之罪則行求罪重矣仍從行求論註內所謂難解錢糧難捕盜賊皆可類推

條例

一凡有以財行求及說事過錢者審實皆計所與之贓與受財人同科仍分有祿無祿有祿人槩不減等無祿人各減一等其行求說事過錢之人如有首從者爲首照例科斷爲從

有祿人聽減一等無祿人聽減二等如^例
詐索取財者與財人及說事過錢人俱不坐
至於別項餽送不係行求仍照律擬罪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首節至五節皆指監臨官吏及豪強之
人而言六節則言出使人七節則言去官
者貢歸監臨官吏豪強之人統冒下四節
故下四節俱以若字承之至六節另言出
使人乃據其字文義甚明
彼勢二三方言吏致非之由直貫通章事
事有之不論強與不強也
或謂豪強亦是在官之人如里老應捕之
類否則不得言部內而借貸亦非所禁此
說似是血賣非豪強之罪與官吏同故連
類這之部內三則獨蒙官吏也借貸雖非
所禁而豪強借貸即不用強亦必非情願

凡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之人求索借貸所部
內財物並計索借賊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
法論財物給主無祿人各減一等○若將自己物
貨散與部民及低價買物多取價利者並計
餘利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物貨價錢

者觀挾勢二字在豪強之土又加一及官

其後甚附流官吏索借上六挾勢如豪強
是在官之人亦必挾官之勢則挾勢字應

在豪強下矣豪強一人逞豪持張武斷抑
曲足以威服平戶其勢與號令官吏等官
吏言挾勢而豪強不言挾勢其意已包於
豪強字義內矣按店肆言監臨官乞貸所
監臨財物又吉凶貨物挾勢及豪強之人乞
索財物既云固官挾勢又云豪強之人可
見固官挾勢若是在官之人豪強非在官
之人明矣後代之律皆因唐律而定不載
因官挾勢者居律鉛更字今增一吏字以
統之也

以官吏豪強而借貸貨與求索無異特以
借貸為名耳故其罪同

求索借貸并自與也故重于坐贓致罪律
亦非因事而改此准官吏受財律論
求索官吏受財得竟然不同人有事而

並入官給主

賣物則物入官而原得價錢給主買物則物給主而所用之價

入官○此下四條蓋指監

隨官吏而豪強亦包其中○

○若於所部內買物不卽支價及借衣服器玩之屬各經一月

不還者並坐贓論

仍追物還主

○若私借用所部內馬牛駝驥驢及車船碾磨店舖舍之類各驗

日計雇賃錢亦坐贓論追錢給主

計其犯時雇工賃直

雖多不得○若接受所部內饋送土宜禮物

受者笞四十與者減一等若因事

在官而受者

計贓以不枉法論其經過去處供饋飲食及

行隨官吏由而受之曰受財出於人情者
行求之罪官吏乃有枉法失職於之雖入
無事而與取其人貴而與之曰求索本不
枉法但要其用強乃枉法失職枉法也
在官人役求盜事最多犯人犯在官自近
寄承委員役獄卒等皆必索取財物非所
顧送求索方與是皆求索之罪彼非行求
之比此與受財有別誠者往往混引受財
蓋于一舉委委案之義分析未明也
如物價但一兩故與知民作二兩則以所
多一兩爲作弊如物價直二兩此既低價
一兩買之則以所少一兩爲餘利

按戶律出納官物條內有司和買給價有
增減不實計所虧欠及多寡之價坐贓論
與此不同者彼所買貿易官用此所買是
爲已私也

求索借貸與多取價和止是貪賄侵利之
罪雖有挾勢而取之意猶無用強而取之

親故償送者不在此限○其出使人於所差
去處求索借貸賣多取價利及受饋送者
並與監臨官吏罪同○若去官而受舊部內
財物及求索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

前官吏受財是有事人行求者坐贓致罪
是和同而與者事後受財是人所饋送者
皆非官吏更要挾而取也然充官吏及豪強
人貪賊之類必有求索借貸等事凡見任
見役之監臨官吏挾其統攝之勢及豪惡
強梁之人無端求索與借貸所部內人財
物者並計所索所借之贓准不枉法論若
用強索借者准枉法論至死者各罪止杖
一百流三千里無祿人各減有祿人罪一
等後曰強者則前非強者矣然非用強亦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情原不因事子法算耗故准准不枉法至干用强即准枉法惡其死也

買物不即支價不過暫時貯存與此價買物者不同價衣服器玩之類不過暫時應用與借財物者不同故止坐減論也衣服器玩非可驗日租賃者故一月不還即得坐減之罪

此二節不言強者之罪並無質上載而條而此但不即支價無所用強甚若借衣服鞋帽及牛馬等物有強者勿聽而借貨問徑然考三節至五節所云諸項某種所爲應有與官吏同者若贖送十官出千人之情願准官吏不得與部民有交際之禮而豪強非所論此何在同罪不知豪強非親故之比大概倚附而侵之而無官吏之意同其親受而倚之與情親最異也

十二官置物語以十宜爲禮務也士宜生木

非和同取與故所索所借之賦並給主○此以下四節皆言部民部內是指監臨官吏而豪強之人亦包其中以首節貲之也若將自己貨物散賣與部民以賤作貴而多取價及低價買物以貴作贱而多取利因此兩項而多取價利者除所散所買之物應得價値外其增價少給之數謂之餘利並計餘利嚴目准不枉法論強散強買者亦重計餘利准枉法論物貨價錢並分別入官給主註內分別甚明○若買所部內之物不即時支給價値及借所部內人衣服器玩之屬各經一月不還者估計所買所借之物價並承賦論各者承買借兩項而言並者謂兩項同罪也買借之物各追還主上節低價買物則虧損於民不復補給任有人已之職矣汝其罪重此節買物非低價借物亦約還日不委不還舊有支還之日但遲過一月則不能免耳與賦

培此任平賈之物若珍異貨重與別地所產者不得概言土宜矣

此接受傳送土宜與非因事受財同因事而受與官吏受財同情以土宜與財物不同接受者止得笞罪與者減一等不問坐

賦也因事而受者止以不枉法論不計枉

法與否也

此節不言追贓蓋彼此俱罪贓應入官不

待言也

曰出使人不曰出使官凡奉命差遣者皆是也

去官如任滿得代改除丁憂致仕之類舊部內如官屬士民皆是

已入已者不同故其罪輕○若非克官用而私借所部內人之馬牛等畜而不給雇錢及車船碾磨店舖之類而不給貨錢者各驗所借之日計算應給之雇賃錢亦坐贓論追錢給主各字承所借諸物而言亦字則承上節借物不還而言也註曰計其犯時雇工賃直雖多不得過其本價謂雇錢不得過牛馬等之價貨錢不得過車船等之價此名例法也○若接受所部內人償送土宜禮物者不論多寡笞四十與者減一等土宜禮物雖爲交際之常而監臨部內則非應交際之人也然土宜非金銀之比償送非行求之贓故止得笞罪若因有事在官乃行償送而受之者計土宜之價爲贓數以不枉法論既曰因事則土宜卽同財賄也其於經過去處部內人償送飲食及親故饋送土宜者不在此限飲食非同禮物親故不係部民皆所不禁也○

奉命出使人員於所差去處有求索借貸亦准不枉法強者亦准枉法賣買多取價利亦計餘利准不枉法強者亦准枉法及受饋送者亦坐笞罪因事者亦以不枉法論並與監臨官吏罪同出使之入雖無監臨之權亦有挾勢之意故其罪並同也○前五節皆言官吏與所部內事六節言出使之人皆見任者也末節又推及於去官者若去官而和強求索借貸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饋送等項各減在官時罪三等本文云受賄部內財物但此條無受部內財物之法何從減科疑卽指饋送土宜禮物而言也

條例

一凡外任旅員該旅都統叅領等官有於出給

時勒索重賄及得缺後要挾求助或該旂本
管王貝勒及門上人等有勒取求索等弊許
本官據實密詳督撫轉奏倘督撫瞻顧容隱
許本官直揭都察院轉爲密奏倘不爲奏
聞許各御史據揭密奏

一文武職官索取土官外國猺獞財物犯該徒
三年以上者俱發邊衛充軍

一雲貴兩廣四川湖廣等處流官擅自科歛土
官財物僉取兵夫徵價入己強將貨物發賣

多取價利賊至該徒三年以上者俱發邊衛
充軍若買賣不曾用強及賊數未至滿徒者
按律計賊治罪其科斂財物明白公用僉取
兵夫不曾徵價者照常發落

一苗蠻黎犧等僻處外地之人并改土歸流地
方如該管官員有差遣兵役驟擾逼勒科派
供應等弊因而激動番蠻者照引惹邊鬪例
從重治罪

一凡由差巡察之員所到州縣地方如有收受

門包與者照鑽營請托例治罪受者照焚贓

納賄例治罪該督撫不行查察交部議處

一名上司如有勸薦幕賓長隨省許屬員揭報

將勤薦之上司照例革職其幕賓長隨鑽營

上司引薦在各衙門舞弊詐財者計贓以枉

法論幕賓照衙門書更加等治罪例治罪長

隨照衙門姦役恐嚇索詐十兩以上例治罪

如鑽營引薦別無情弊但盤踞屬員衙門者

幕賓照書役年滿不退例杖一百徒三年長

刑律受賊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十九

隨枷號二箇月杖一百各遞回原籍分別發落其屬員徇隱不行揭報者照例革職若屬員營求上司因所屬幕賓長隨有勾通行賄等弊照例分別議處治罪

家人求索

凡監臨官吏家人

兄弟子姪奴僕皆是

於所部內取受所

求索借貸財物

依不枉法

及役使部民若買賣多

取價利之類名減本官

吏罪

二等分有祿無祿須確保

求索借貸之項方可依律減等若因事

受財仍照官吏受財律定罪不准減等

若本官皆自舊更則有有祿無祿之分分有祿

或謂取受二字不指官吏受財與坐贓致

罪官吏因事而受是有事人行求之財坐贓非因事而受是無事人送與之財皆無取受之義此取受乃號目下文謂取受

所求索借貸財物也于義亦復俟考

求索借貸實取價利皆准枉法強者皆准枉法此家人有犯註曰依不枉法則不分強與不強若犯應入官給主名依本法

無祿之註止指吏言也如吏是無祿者則本法減一等其家人則照減一等上再減二等不得以家人爲無祿而又減也

家人之罪是若官吏本罪上減科後風憲官更係註家人亦減本官所加之罪二等義例如是

役使部民律一名每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按此減二等科之仍照例驗日追拾雇工錢

官吏知情止是縱容之過未有分得之減故與家人同罪家人所犯重在挾勢上凡隨在任所同住之人皆可以言家人不必拘定父兄子弟也君吏則不同省其家人方坐或云家人有官者仍依官吏受財不在科減之限非也律言監臨官吏是指現任者言家人雖有官非係現任何得照官吏律

官吏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以上諸條皆言官吏身自犯贓之事然推而極之必有官吏之家人犯贓者家人是一家之人如父兄弟姪子孫奴僕之類取是因事而取之爻是因送而受之取受對官吏受財坐贓致罪二律而言求索借貸賣買多取價利之類卽上在官求索借貸律所載者役使部民則戶律私役部民律也凡監臨官吏之家人挾官吏之勢於所部之內有取受求索借貸財物及私役使部民不給雇錢若買賣貨物多取價利之類悉照本官應得罪上各減二等蓋所犯之事雖與官吏同面所犯之人則與官吏異故得末減也若本官知家人所犯情由而不行禁止者與家人同坐減二等之罪不知情者不坐知情不知情止言本官官吏者舉重以見輕也前在官求索借貸

條內有買物不卽支價及借衣服器玩之屬又私借用馬牛等物與接受土宜諸項此條不言似統於之類兩字內矣宋人有犯應亦各減本官二等科之俟考

風憲官吏犯贓

不言買物而不卽支價借用服器不還與私
信馬牛等項統于之類二字內矣
風憲官職任科察既犯贓罪何以處人宜
加等之法此條乃風憲官吏犯贓之通
例

凡風憲官吏受財及於所按治去處求索借貸

人財物若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饋送之類各

加其餘官吏

受財以下各款加罪二等

於死如枉法贓

須至八十兩方坐綏不枉法贓須至一百二十兩之上方坐綏○風憲吏無祿者亦就無祿枉法不枉法本律斷○其家人如確係未索借貸得減本官所加之罪二等若因事受財不准減等本官知情與同罪不知若不坐

以上各條皆言監爾等官吏受職之事然
惟而極之必有風憲官吏受職者審者注
也執法不按則羣僚承風攝服故曰風憲
受財兼因事不因事兩項因事則官吏受
財枉法不枉法是也非因事則坐職致罪
是也求索借貸貿易多取償利則前條准
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是也受償送則
前條受土宜禮物之笞罪因事者以不枉
法論是也凡風憲官吏有受財或求索或
借貸或賣買多取價利或受償送土宜之
類各照本律加其餘官吏罪二等科斷以
其職司風憲身犯貪污其任重者其罰亦
重故罪應加等也註曰加者不加至於死
乃名例之定法而枉法不枉法原有死罪
如枉法八十兩不枉法一百二十兩之上
皆綏是其本法若計贓滿數不待加等即
應坐綏故註又曰枉法須至八十兩方坐
綏不枉法須至一百二十兩之上方坐綏

也若計贓未滿此數則不得加至於死與
惟罪論者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風憲
吏如係無収人應問枉法不枉法者仍照
本法減一等再加二等至死者亦罪止杖
一百流三千里蓋本法應減一等即不得
加至於死也按治去處猶部內也受財字
在接治上者受財有不必在接治去處與
求營等項不同也其家人犯者亦於本官
加罪上減二等本官知
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因公科歛

凡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因公擅自科

此條專論科歛之罪兩節分因公非因公
爾故因公者有公用入已之別其罪異非
因公者如供應軍需修理城池之類
曰非奉上司明文則奉上司明文而因公
科歛者無異矣今科歛雖非奉文財物原
究官用不過取撥二字耳下節無曉自二

賜者雖不杖六十職事者坐職論入已者並

字其義可見心入已方以枉法論然須非奉文者乃坐如奉上司行辦公事官吏科歛入已者當斟酌科之盜枉法贓最重八十兩卽實收凡異本律稍有不符卽不可輕引

曰公科歛公用之外兼有入已者亦當分

論枉法之贓止計入已之數而坐贓則應

將入已之數與公用者並計之從其罪重

者科斷

因公科歛不言備送人者似應以入已論

或曰既與後非因公者不同卽雖照科入

己之罪俟考

錢糧卽丘園糧料之類嘗賜乃猶賜給軍

若然必是已散給軍人而又坐名科歛方

是若未散而扣財別監守空罪矣

坐贓致罪本法贓不入已者擬還職沒若干

入已以枉法不枉法論者則追奪除名罷

後不敘用次

其非因公務科歛入財物入已者計贓以不枉法論無祿人罪止杖一百流二千里若饋送人者雖不入已罪亦如之

計贓以枉法論

無祿人減有祿人之罪等至一百二十兩後監候

以上各條官吏受贓皆言一主各主之財然推而極之必有利歛所屬所管之軍民者有司者府州縣親民地方官也營軍者衛所管軍官與武職管兵官也公者公務也如供應修理等一切雜辦之事皆是科

者分派之謂歛者聚歛之謂分派於人而聚歛之曰科歛凡各處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固有公務擅自科歛所屬民夫財物及一應管軍官吏亦無上司明文固有公移擅自科歛軍人名下錢糧官賜

既非因公自無本文之理亦無公用之事故止言入已之罪

因公科歛以公務為由必顯然行之未免有凌虐之勢矣非因公科歛則無所假托必隨然行之不敢逞驅追之威一則奸法以督私一則貪賊而犯法犯法者法存奸法者法亡此枉不枉之所以分也

此條止言官吏不及其宗之人以不能行科歛之事惟督里老科歛所抑民人應同不枉法論出老科歛當送有司里老亦得入已之罪有司知其科歛而受之謂與自己科歛同也

科歛入已之罪謹請軍民非如同取與之比本應給主入者入官以不能分給也

各克公事之用不入已者杖六十計其科歛之贓坐贓論重於杖六十者則從坐贓之罪但有科歛卽杖六十贓雖重止坐贓論至五百兩以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是之輕者以未入已也若將科歛之財物不充公用而入已者並計入已之贓以枉法論無祿人減有祿人一等有祿人八十兩綏無祿人至一百二十兩亦綏乃其本法不得減也並字承有司管軍兩項言○若有司管軍官吏人等非因公務而貪利營私科歛民人財物軍人岱糧賞賜入已者以不枉法論無祿人減有祿人一等有祿人一百二十兩以上綏無祿人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科歛以饋送他人雖不入已而窮削軍民以為已惠故亦如入已之罪以不枉法論科歛入已之罪因公者是枉法非因公者是不枉法益陽托公務之名陰爲納賄之計將法所應用者侵漁

人已則法已虧矣故其罪重非因公者不
過私下求取止是貪利於法無虧故其罪

次之

條例

此例~~爲~~違禁器皿以充官用無入己贓者
而該須管不分有無罪犯用強科罰等字
否則不在誣限

一凡京城及外省衙門不許罰取紙劄筆墨銀
硃器皿錢穀銀兩等項違者計贓論罪若有
指稱修理不分有無罪犯用強科罰米穀至
五十石銀至二十兩以上絹帛貴細之物直
銀二十兩以上者事發交部照例議處

一江南江西湖廣地方及黃運兩河遇有公事

該督撫查實題請

定奪不許輒派商捐倘地方官有私行勒派者卽行題參治罪該督撫失於覺察一併交部議

處

此鹽場統署辦監守常人徇撫姦輩等項

而言

或謂執留賊物無以證盜之罪卽枉法矣何以止否令罪入已止以不枉論則盜犯留者姑姑存留非全臣不辭也則盜之喊但論貪假不論多少監守常人徇盜等賊皆以所失者計數不論見獲之數如必以見獲之數論罪倘減督耗費甚可枉論盜罪乎今末案發則法無所枉就留賊物猶不應之小過放止笞四十入已則以不枉

杖留盜賊

凡巡捕官已獲盜賊杖留賊物不解官者笞四十

入已者計賊以不枉法論仍將其所杖

賊

併解過論盜罪若軍人弓兵有犯者計賊雖

多罪止杖八十仍併賊以

論盜罪

法論耳本律仍將其服并論盜罪者謂據
賊定罪應須如此耳蓋法律內縱容盜入已不與官者杖二
百徒三年與此不同者蓋法必須人盜並
獲若止獲盜而不犯官則是得盜縱人盜
抵坐私盜之罪與此獲賊冠服者情罪有
異也

凡軍民巡捕官員已經緝獲賊犯起有賊
物應將人賊一同解送開刑衙門審究如
有尅留贓物不解官者笞四十還職以雖
尅留尚未入已也隱匿入已者計其入已
之賊以不枉法論罷職不叙仍將尅留入
已之賊并解送到官之賊通論盜罪若守
御軍人及州縣巡司弓兵人等有獲盜而
尅留贓物未入已者亦笞四十入已者依
無祿人不枉法賊科罪賊雖多至三十兩
以上者罪止杖八十恕其無官責其捕盜
故輕之也仍併贓
以論盜罪如前

條例

一、查捕侵剝盜賊者計賊照不枉法律從重科

斷

私受公侯財物

既言私下又言明白以見懶不得與受也
若係公侯伯親戚當所不禁

凡內外武官不得於私下或明白接受公侯伯
所與金銀段疋衣服糧米錢物若受者杖一
百罷職發邊遠充軍再犯處死公侯與者初
犯再犯免罪三犯奏請區處若奉命征討與

者受者不在此限或殺或斬律無明文但初犯充軍卽流罪也再犯加至監候減以其干係

公侯伯應請自上裁

公侯伯勳爵世臣權勢皆重無事之時以
財物與管軍之官以示私恩恐有邀結之
心須慎處霜之漸故武官受者卽杖一百
發邊遠充軍再犯卽處死坐以殺罪公侯

伯與者初犯再犯免罪三犯則罪不容寬應開其所犯次數奏請裁奪區處蓋嚴其禁以遏其邪實保全功臣之深意也若素命征討則重賞以結勇士破格以待非常為公非為私也與受賞不在此限